

得救是永远的——正面的理由（一）

在过去的十多天中，我们从起头看了人怎样有罪和诸罪的分别，神怎样爱我们，恩待我们，神的恩典怎样在义里面显出来，主耶稣怎样替我们成功了工作，祂的死和复活作了甚么。后来再看了人怎样才能得着神的救恩。人要得着神的救恩，不是凭着行律法，有好行为，不是凭着认罪、祷告等许多东西。然后，我们又看了人怎样信，甚么是信心。本篇信息我们要继续看下去。

圣经给我们看见，神救恩的表显是永远的，不是暂时的。换句话说，神所给人的救恩是永远的，不是暂时的。基督徒一次得救了，就再没有灭亡的可能。我不是说，基督徒得救之后，不会受管教；也不是说，基督徒得救之后，工作作得不好，不会受审判，不会失去赏赐。我是说，基督徒在今世的时候要受管教，在千年国度的时候要受刑罚。我不是说，罪人要受管教；我是说，工作作得不好的信徒，在审判的时候要失去赏赐。信徒今天如果有未悔改的罪，将来在国度里要有一定的刑罚。这些都是圣经的真理。

但是另一面，圣经给我们看见，基督徒得着救恩之后，没有失落的可能。换句话说，人一次在神面前得救，就永远在神面前得救。人常常有这样的思想：我虽然得救了，但我不知道过些日子，会不会不得救。神是说出死人生，我不知道会不会出生入死；神是说免沉沦得永生，我不知道会不会免永生得沉沦。我不知道我所得的救恩，在神面前到底会不会摇动。当我们仔细读神的话语之后，就看见神的话是说，一个人不得救则已，一得救就永远得救。关于这一个问题，我们要从两方面来说。首先我们要从正面来说，以后再从反面来说。

本篇信息要从圣经来看，神的救恩怎样是永远的，如果神的救恩是能失去的，那人的结局要怎样。以后我们远要从反面来看。因为在圣经里有许多经节，许多人以为那些是告诉我们，得救不是永远的，救恩是会失去的。我们要一节一节的来看，神所给我们的救恩到死是不是会失去。本篇我们要注意在正面的经节里怎样说，我们不会失去所已经得着的救恩。

神的恩典和爱

我以前已经提过甚么是恩典。所有读新约的人都知道，我们得救是因着恩典。没有一个人能错到一个地步，说得救是因着律法，不是因着恩典。一个人如果说，人得救是因着律法，不是因着恩典，这个人必定从来没有读过新约。在新约里，这个亮光是非常大。有的话就是错还差不多，但这个犯错则差得太多了。如果是恩典，我们在神面前就绝对不是负债的人。我如果恩待人，我就不想地还报：如果有还报的思想，如果盼望人还报，那就是借贷，不是恩典。如果我给你，盼望你将来还报，这就不是恩典。神今天将恩典给我们，如果要求我们随后以行为还给神，这也不是恩典；恩典是绝对没有还报的。

圣经说，我们是怎样得永生的？神在基督里的恩赐，乃是永生（罗六23）。这里给我们看见，我们所得的永生是不会失去的。甚么是恩赐？恩赐是神的礼物，是神所送的东西。人送给你的东西，好不好讨回？我们不是幼稚园的小孩，今天送你两块糖，明天说，你把昨天我送你的糖还我；恩赐是赐的，是白白给的。如果我们的救

恩会失去，罗马书六章二十三节就要这样说，神在基督耶稣里所借给我们的是永生。借是可以讨回的。送是不能讨回的，一次送了，就永远送了。如果永生是在基督里赐给我们，送给我们的，就不能讨回。恩赐两个字，在原文里顶清楚是白白给的。白白给的东西，是不能讨回的。如果不能讨回，我们就没有失去恩赐的可能。

圣经明显的告诉我们，神的恩赐是不能后悔的（罗十一29）。永生是神的恩赐里重要的一项，救恩也是神恩赐里重要的一项，其余还有许多。神的恩赐是不能后悔的，神如果不能后悔，怎么能讨回呢？要讨必定先要悔，没有悔就没有讨。同时，讨就下是送，送就没有讨回的事。能不能今天我送人一件东西，明天又去讨回？不能。如果是送，就必定不能讨回。

神不像我们人那样摇摆不定，三翻四覆；祂不会一下这样，一下那样。神既给我们东西，就不收回。所以凭着神的个性，救恩既是送给我们的，是恩赐，不是借给我们的，我们就得承认是永远的。感谢神，赞美神，神从来不借，神从来不赎，神从来不要还报，神就是赐给，神就是送，神太大了。神不只不借、不赎，神也不卖。神拯救我们是恩典。神大到一个地步，不能卖东西，不能借东西，也不能赎东西。神大到一个地步，只能送东西。所以我们看见，神的恩赐就是永生。

神为甚么要赐给我们永生？神为甚么要将恩赐在祂儿子赐给我们？所有的人都读过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：**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**神为甚么将祂的儿子赐给我们？因为祂爱我们。神为甚么将永生赐给我们？因为祂爱我们。朋友们，如果我作罪人的时候，神就爱我到一个地步，甚至将祂儿子的生命都赐给我。难道说，我作基督徒之后，我软弱，我攀不上那一个程度，祂就不要我了？如果我作罪人的时候，祂的儿子都能为我死在十字架，难道今天我信了祂，只因为稍微一点软弱，祂就不爱我了？神的爱如果不改变，神的恩典就没有改变的可能。从前祂这样的肯把祂独生的儿子给我，为我的罪死；从前祂有这样大的爱，是不是说，自从那个爱发生之后，祂完全改变了？今天我作了基督徒，祂反而把我丢在地狱里，不爱我了？按着人的理由来说，祂这样的爱我们，甚至到一个地步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今天怎么会有这样的改变，叫我们不得救呢？这是不可能的。

不只人的理由是这样，神的话也是这样说。约翰福音十三章说，主耶稣既然在世的时候爱门徒，**就爱他们到底**（1节）。所以神爱人的爱是没有改变的。当祂到十字架上去的时候，祂的心怎样爱你，今天祂还是照旧爱你。祂的爱没有改变，祂的恩赐也没有改变。人如果想，人有失去救恩的可能，有失去永生的可能，那就是说，神的爱有改变的可能。但这是不可能的事。源头既不改变，水流就没有改变的可能。生命如果不改变，果子就没有改变的可能。我们必须认识神的心，我们必须知道神不能将祂的儿子讨回。就像罗马书八章三十二节所说，神既然肯将祂的儿子给了我们，神就不能讨回。

朋友们，你想是神的儿子大呢，还是我们的救恩大？是神的儿子宝贝呢，还是我们所得的生命宝贝？因为我们是属乎肉体的，所以我们以为救主不要紧，生命比救主更宝贝。只要得着生命就好了，不管救主不救主。但是在神看来，救主更宝贵，救主比我们所得的生命更宝贵。神的儿子比我们所得的生命更宝贵。所以罗马书八章三十二节给我们看见，神既然将祂的儿子赐给我们，岂不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

给我们么？神既然将祂的儿子赐给我们，神还有甚么不给我们的呢？神如果肯为着你的罪将祂儿子舍了，神如果肯白白的将祂的儿子给了你，难道过了一会儿，神想一想，又不将永生给你了？这就比方袁弟兄昨天欠了人一万块钱，还不出来。我是个大财主；我说：「你欠人的债还不出，我给你恩典，这里有一万块钱送你，你拿去还债吧。」等到今天，我们一同坐电车去新关码头，每人需要八个铜板买票，他口袋里摸一摸，只有七个铜板。他对我说：「你好不好给我一个铜板，我差一个。」我不只有铜板，还有许多洋钱钞票。但是过后我向他讨钱，我说：「你把刚才的一个铜板还我，非还不可。」你觉得奇怪么？昨天一万块钱都送给他了，今天一个铜板却非要他还不可。你想这是甚么？你要说，倪某人热度一定发得很高，生病了。怎么一万块钱不计较，一个铜板反而计较呢？神如果用祂极大的爱，将祂独生的爱子赐给我们，你想神会和我们计较所得的救恩么？请你记得，一个铜板和一万块钱的比例，还远不及生命和救主的比例，远不及生命和生命的主的比例，远不及我们所得的救恩和神独生子的比例。神既然将祂的独生子给了我们，祂怎么会将祂的救恩讨回呢？人有这样的想法，不只是不懂得神的恩典，不懂得神的爱，这简直是思想不清楚。只有心思不清楚，心出了毛病的人，才会这样说。

感谢神，祂将祂的儿子赐给了我们，就不再讨回了。祂在祂儿子之外，还给我们许多东西，像永生、得救等等。神将祂的儿子赐给我们，并且在祂儿子之外，还叫我们得着永生。神的儿子如果不讨回，我们所得的永生，就没有讨回的可能。所以按着神的恩典来看，我们所得的救恩，我们所得的生命，是没有失去的可能的；这是神清楚对我们所说的话。

神救我们是有计划的

第二，我们要来看，神救我们罪人到底是偶然的呢，或者是有意的？神救我们是否好像人到马路上，碰着一个讨饭的人，给他两个铜板？或者祂是有意的找到一个人，给他钱？神救我们是碰巧的呢，或者是有一定计划的？不明白救恩的人，或者以为说，神救我们是碰巧的。但所有明白圣经、认识神的人都知道，祂救我们不是碰巧的，是老早就有计划的，是有一定计划的。罗马书八章二十九、三十节：

「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。」下面这一句是括弧内的话：**「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人叫他们得荣耀。」**我们今天的得救，是包括二十九至三十节所提的各项东西。我们得救的历史，是从三十节的称义起头的。我们的得救，是在我们称义的时候。我们只知道我们信了耶稣，我们得救了，我们称义了。我们以为称义是我们第一次与神碰头。你以为称义是你生命的历史中，第一次与神接触的时候？但是圣经说，神老早已经与你接触了。神早已经知道你。你的称义是在后，神知道你是在先。

所以许多人说，罗马书八章二十九、三十节，是全部圣经里唯一的链环，它是一节一节一直连下去、钩下去的。这是最宝贵且最齐全的链环。这链环的第一个环子是神所预先知道的人，第二个环子是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，第三个环子是所预先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，第四个环子是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，第五个环子是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。这里是一个圈连着一个圈的。我们想，我们认识神是在我们得救的时候，是在我们称义的时候；但是圣经说，在我们没有得救，没有称

义之先，神老早知道我们了。祂所老早知道的人，祂就把他们定下。定下的意思，就像是在你的名字上打一个钩，说这是祂所要的。定下作甚么呢？定下是要我们与耶稣基督，祂独一无二的儿子一样。祂不只要有耶稣基督这一个儿子，祂是把我们这些人定下，要我们与祂的儿子一模一样。所定下的人，祂就把他们召来。祂所召来的人，就是祂所知道的人，也就是祂所定下的人。祂把这些知道的人、定下的人召来，召来后才称他们为义。

朋友们，如果称义是我们基督徒与神之间关系的第一步，那我们将来不称义也没有多大关系。我今天拾得两毛钱，明天可以把它丢在火里烧了，这对于我并没有多大关系。神不称义人，所难为的是人，在神并不蚀本。但是你要知道，我们与神关系的历史，并不是以称义得救为起点的，是以神的预知为起点的。神的预知是所有的起头。定下是第二步，召来是第三步。在第三步之后，才是称义。如果你和我失去我们的称义，又变成了罪人，我们对于神的全知就会发生问题，说，祂预先知道了我们，又把我们定下了，怎么得救以后还会沉沦？所以，神所预定的人是绝对不会下地狱当柴火烧的。

这件事如果是你定规的，你很容易改变，一下在天堂，一下在地狱，三百六十五天，天天都可以改变。但神是神，祂的预知就不可以摇动。祂是神，祂的预定也不可以摇动。对于我所认识、所敬拜的神，我知道祂所定规的没有办法改变。因为祂有预知的缘故，因为祂有预定的缘故，因为祂有呼召的缘故，所以我们的称义就是永远的。我们失去我们的称义还是小事，但是神失去祂的预知是大事。我们失去称义是小事，但是神呼召我们错了是大事。神不能把称义挪开，而不影响祂的预知、预定和呼召。如果你把一个链环拿去，其余的三个也不能存留。甚么时候你的救恩失去，甚么时候神的预知、预定和呼召也就错了。

不只如此，下面还有一件事。神说：**「所称为义的人，人叫他们得荣耀。」**神如果没有将祂所称为义的人带到荣耀里去，就神的工作也没有了。我们如果不能进入新天新地，我们如果没有在永远的荣耀里，就神的工作也没有了。神工作的最末了一环，就是荣耀。我们如果没有在荣耀里，神的工作就还没有完全。这是神的话，你把它摆到那里去？你不能委屈它。神是说，称为义的人，是没有条件的能进入荣耀。神没有说，所称为义的人，如果行为不错，才能进入荣耀。神没有说，如果行为看得过去，才能进入荣耀。神没有说，神所称为义的人，人算他是一个得救的人，才能进入荣耀。你根本没有看见有这些条件。这里所提起的都是神的问题：是神预知，是神预定，是神叫我们像祂儿子一样，是神叫我们效法祂儿子的模样，是神召我们来，是神称我们为义，也是神将这些称为义的人带进荣耀里去，是神叫我们到新天新地里去，得那永远的荣耀。

在圣经里，那一个环子最大？有的人说，得荣耀最大；有的人说，预知最大。其实它们根本没有分别，都是一样的。你不能分别大和小。神所预知的人有多少，神所定下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定下的人有多少，神所召来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召来的人有多少，神所称为义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称为义的人有多少，得着荣耀的人也有多少。阿利路亚！能不能神预知的是一百个人，神定下的是九十个，神召来的是八十一个，神称为义的是五十个，而得荣耀的只有十个？神是不能更变的。不可能定下的多，召来的少。请你记得圣经的话，这里的「所」字就有这个意思。祂预先所知道

的人，就预先定下；预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这一个「所」字把这五个环子连了起来。在原文里，「他们」两个字是「这些人」的意思。所以这就是说，祂所预先知道的这些人，就把他们定下；祂所预先定下的这些人，就召他们来；祂所召来的这些人，就称他们为义；祂所称为义的这些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所以是不能缺一个的。这是神作的。如果是你作的，也许你把我救错了，因为你不知道那一个是该得救的。但既是神作的，祂就不会错。你如果不认识神，不认识祂的作为，你也许要以为你有失去的可能。你如果认识神，认识祂的作为，你就知道这些人是不能减少，也是不能加添的。

圣经说神是永远的。神不像我们一样，有头无尾。神说，我是初，我是终。神说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。神说，我是起头，我是末了。我们有的时候有起头，没有末了。我们有的时候会办结束，不会办起头。但神是起头，也是末了。神的工作是不能半途而废的。如果得救是我们工作的结果，那不得救是我们这些人半途而废了。但我们知道得救是神所作的事，是神救我们的，所以，如果我们不能得救到底，那就不是我们半途而废，乃是神半途而废了。我们不能想神是半途而废的。

腓立比书一章六节说，神亲自在我们里面动了善工。神起了头，神亲自给了我们救恩，神就必定成全这工，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。所以请记住，神所作的工作，从来没有半途而废的。祂说，祂要成全这工，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，直到神给你荣耀的时候。你看见神所说的话多大，祂的范围多宽，祂的日子多长，祂的根多深。

「我深信那在你们心裏动了善工的，必成全这工，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。」（腓一6）神如果不起头就不起头，神如果起头就不罢休。神不救你就吧，神要救你，你就没有法子不得救。所以我能说，神，我感谢你，我赞美你，我的得救是永远稳固的。如果是靠我们自己，我们没法接续下去。接续的工作是神作的，保守的工作也是神作的。祂所起的头，我们是接续不下去的。

我从前在学校读书的时候写大楷，很多时候我懒得很，请字写得很好的同学代替我写（自然后来是去认罪）。每一个礼拜要交五张大楷，我都是请同学写的。有一次，一位同学帮我写，他写了一行，就有人把他喊走了；他对我说，我有事情要走，你自己接下去写。我拿起笔来，实在没有法子接下去。他写得这么好，我的字摆不上去。照样，得救的工作是神起头的，必须是神来收场。如果要我们来收场，我们收不下去。如果得救的工作是神起的头，却要我们来接续，我们就没有一个人有资格得救。所有想自己能接续的人，都是不认识神，也不认识自己。你如果认识祂，祂起了头，你就没有法子接续。你如果认识自己，你也绝对不能接续。所有救恩的工作，都是祂作的。救恩是祂给我们的，是祂救我们到底，不是我们作甚么来保守我们的得救。

所以，你看见两件事，第一，因为神所给我们救恩的性质是恩典，所以我们不会失去救恩。第二，因为起头的是神，是神的预知，是神的预定，是神把我们召来，是神称我们为义，是神叫我们得救，是神叫我们得荣耀，所以，如果我们失去救恩，就叫人对神的品格发生问题。

重生与永生

现在来看第三，神给我们的救恩到底是甚么，神在我们身上到底作了甚么，神在我们身上到底给了甚么。我们大家都知道，神叫我们得着祂的生命，神叫我们重生。凡信祂的，就是接受祂的，祂就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。我们是神生的，我们有权柄作祂的儿女，这是约翰福音一章十二、十三节所说的。约翰福音三章说，我们要得着重生，是圣灵来重生我们。约翰一书告诉我们，人怎样才能得着重生。约翰一书五章一节说，凡信耶稣是基督的，就是从神生的。我们怎样得着重生呢？是因着我们相信耶稣是神所立的基督。

你看了以上三节圣经，就知道我们基督徒是谁，我们是神的儿女。当一个罪人信主耶稣得救的时候，神就将一个新的生命给他。这就是重生。在圣经里最少有三、四次给我们看见，重生就是得永生。在圣经里，你看见一件事，得永生的人就是信祂的人，信祂的人就有永生，这是约翰福音所一直给我们看见的。

在这里立刻发生一个问题，神给我们永生，我们该作甚么？我告诉你，这是起头，这也是结束。我要与一个人脱离关系，就得从两方面入手。人和人的关系是两方面的，如果要脱离关系，也必须是两方面的。第一就是必须没有起头，没有起头就一点关系都没有。第二就是结束了，死了，那也一点关系都没有了。比方说，我是一个顶坏的儿子，我是一个浪子，我父亲要与我脱离关系，他有两个办法。第一，他当初不生我，不起头；那他与我就没有关系。如果已经起了头，第一个方法就不能用；他只能天天等，等我离开世界；我死了，我与他也脱离关系了。我如果不是他生的，我与他就没有关系。我如果死了，我与他也脱离了关系。

那么，神和我们中间怎样？是神生了我们，是神在我们信主耶稣的时候，用祂的圣灵，以祂自己的生命，生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作神的儿女。这一个关系有没有法子脱离？你今天有一个儿子不好，放荡不规矩，你能到法庭里去申请与他脱离关系，但是你生他的事实还在那里，他始终还是你的儿子，这是事实。今天神生了你之后，有没有法子说，祂没有生你？你这个人再坏一点，你还是祂所生的。你父亲不承认你，你还是你父亲所生的。生这件事无论如何不能推翻。好孩子是父亲生的，坏孩子也是父亲生的。你没有法子取消那个关系。所以神称义我们，不像在街上碰着一个人，拿两块钱给他，叫他回去就算了。神说，祂生了我们。神是在灵里面，我也是在灵里面，我与神是父子的关系。这是神自己说的，我赐给你们权柄作神的儿女，我赐给你们永生。所以，我们是有权柄的来作神的儿女。那是起头。

现在神怎么办呢？神只好盼望你死。但奇怪的是：起头是重生，结局是永生。神不只生我们，神又给我们永生。假若神起了头，下半段却接不下去，那我们就完了，就不能得救了。但凭着神给我们的永生来说，要我们不得救，是神作不到的。感谢神，祂重生了我们，又将祂儿子的生命，就是永生，赐给了我们。今天如果有人以为一个基督徒软弱了，就会沉沦；好儿子能有永生，坏儿子要沉沦；他根本就不知道神的救恩。他以为主是一个讨债的人，祂要把我们的永生、赎罪讨回去。作得好就能得着，作不好就讨回去。这不是神的救恩。起头的是祂，一直接续下去的也是祂。朋友们，神既给我们救恩，我们怎会再失去救恩呢？神既然起了头，既然那一个生命是永生，是不会自灭的，你就不会再沉沦。

神在圣经里还给我们一个预表，说明神一次给了我们生命，我们就永远不会失去。创世记三章，是我们顶熟的，说到亚当犯罪。亚当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之后，

神把亚当赶出伊甸园，并且安排噤噜啗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，把守生命树的道路。为甚么神安排噤噜啗和发火焰的剑，把生命树的道路围起来呢？为甚么神不让亚当吃生命树上的果子呢？三章二十二节：**「耶和华神说，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，能知道善恶；现在恐怕他伸手摘生命树的果子吃，就永远活着。」**在这里有一幅图画，我们都知道，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代表人向神宣告独立。生命树的果子代表生命，就是神的儿子所给我们的生命。亚当犯罪之后，神怕亚当还去吃生命树的果子，因为吃了就永远不死。如果亚当吃了生命树的果子还会死，为甚么神要作这么多的事呢？祂何必要叫噤噜啗并发火焰的剑来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呢？神所以这样作，就是怕亚当吃了永远不死。

你和我已经得蒙赎罪了，我们不是吃代表的生命树的果子，乃是吃生命自己，难道我们还会死么？如果亚当吃了寓意、表征的果子，就永远不死，难道当主耶稣的血洗净我们的罪之后，我们吃那生命树的本身，得着了永生，我们还会死么？亚当是得着生命树的表征，我们是得着生命树所表征的，怎么会死呢？人除非不知道甚么叫作重生，甚么叫作永生，他才会说，我可能失去我的救恩。感谢神，永生是一件永远不能消灭的事实，永生是一个永不能消灭的历史。所以我们能活在神的面前，神给我们的是何等的恩典。今天我和神中间所发生的关系，达到一个地步，我能顶坚强的说，世界上任何的权能都不能叫祂与我们离异。就是神心里不喜欢，想要解脱，也解脱不了。

我们是基督身上的肢体

我们还要来看第四，我们得救的时候，神不只叫我们重生，给我们永生，并且叫我们与基督成为一灵。哥林多前书不只说我们与基督成为一灵，还说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（十二27）。六章十五节也有同样的话，说，我们的身体乃是主身上的肢体。所以每一个基督徒得救的时候，不只从神那里得着重生，得着永生；同时也被神联合在基督的身体上，成为基督身体上的四肢百体。圣经里说，我们是基督的身体。

神如果把我们一个一个的在基督里救来，叫基督为我们死，洗去我们的罪，给我们永生，又与祂发生生命上的关系，成为祂的肢体，那结局会怎么样呢？得救包括我们成功作主耶稣基督身上的肢体。如果我们沉沦的话，结局怎么样呢？基督的身体就残废了，这身体不是只有半个耳朵，就是只有半个鼻子；不是少了一个手指头，就是少了一个脚趾头。基督的身体在圣经里面是一个的的确确的真理，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东西。如果我们得救之后，是与基督成为一个身体，你要看见谁如果沉沦了，基督的身体就缺了那一部分，基督的身体就残废了。

从前在美国有一个女黑奴，在一个白人家里作工，那一个太太是挂名的基督徒；但是那一个女黑奴是真正的基督徒，她一天到晚都是口里唱着歌，快乐得很。那个太太给她这样唱歌快乐弄得不耐烦了，有一次就问她是甚么缘故这样快乐？她说：

「你不知道么？神差遣祂的儿子耶稣基督来，把我们所有的罪都洗干净了，叫我们将来还要和神在一起，我为甚么不快乐呢？」太太说：「你怎么知道将来必定会与神在一起呢？如果失落了怎么办呢？」她说：「主耶稣说，我父比万有都大。我在我父的手里，我父的手托着我，保守我，怎么可能失落呢？」那个太太想了一想，就说：「噯，你上当了，我告诉你，神比万有都大，你想祂的手有多大？你的手有

缝，祂的手也有缝：祂的手大，就祂的缝也大，所以祂如果把你落出去了，祂还不会觉得。你说，祂的手要保护你，神多么大，你多么小，你同神比起来不知道差多少，你从祂手缝里落了出来，祂也不会知道。」她说：「太太，你不知道我不只在祂手里，我远是祂手上的一个小手指头。我如果是在祂的手里，我漏掉了，祂还可以不知道；但我是神的一个小手指头，我怎么可能漏掉呢？」人如果信了，如果是一个基督徒了，他就是基督身上的一个肢体，他就是神的一个小手指头。如果我们主耶稣身上的肢体，祂就不会把祂的肢体漏掉了。我今天感谢神，神不能将我漏掉。

哥林多前书十二章说，在身体上，一个肢体受苦，全身就都受苦（26节）。你不能让一只手痛，而不与别的肢体发生关系。如果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，都是基督身上的肢体；将来你一个人在地狱里受苦，所有的人在天堂里都觉得痛。如果一个人沉沦，所有的基督徒就都沉沦。这就是基督身体合一的地方。

不只哥林多前书说我们是基督身上的肢体，别卷书也告诉我们同样的事。以弗所书说到基督身体的过程，也说我们是基督身上的肢体，不过是另一个说法。哥林多前书是说肢体的关系，和肢体的范围。以弗所书是说，肢体将来要怎样。以弗所书五章二十九、三十节很清楚的对我们说：**「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，总是保养顾惜，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。」**为甚么缘故？**「因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。」**我们是基督身上的肢体。我们再看上文二十五至二十七节：**「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；要用水藉着道，把教会洗净，成为圣洁，可以献给自己，作个荣耀的教会，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，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。」**你从二十五节一直读到三十节，你就看见一件事：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基督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；祂要一直洗她，叫她成为圣洁，结局就是将她献给自己，作个荣耀的教会。如果教会里面有失落的，那就有残废；结局就不能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。不要说作荣耀的教会，就是连这样的人都没有了。但这教会是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。这是甚么意思呢？下面的注释说，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。没有瑕疵就是说，连斑点都没有。如果基督身上的肢体，有沉沦的可能，基督身上就不只有瑕疵，并且残废了。但是它说，这身体不但不残废，连瑕疵都没有。

所以我们不会失去救恩。因为基督要得着一个荣耀的教会，是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，是圣洁没有瑕疵的，好献给祂自己，所以我们没有一个可以沉沦。

我们是神所建造的灵宫

第五，教会不只是一个身体；基督徒在神面前一个一个的合在一起，乃是成功作一个殿。每一个基督徒都像一块石头，教会就是神所建造的灵宫。主耶稣乃是这属灵圣殿的根基，祂是一块大石头；我们每一个基督徒是小石头，共同建造在主耶稣上面，成功作神的殿、神的居所。这是彼得前书所说的（二5-7）。如果一个基督徒有永远灭亡的可能，神的殿就要比我们破烂的聚会地方还不好看。因为一下子造上去，一下子又要被挖出来，墙壁上就都是洞了。如果是这样，神为甚么不想定了才救人呢？神是叫我们建造成为灵宫，既是灵宫，就没有一块石头是可以失落的。如果有失落的可能，灵宫就要出事情，不象样。

在旧约里面，列王纪上六章七节告诉我们，所罗门的那个圣殿是怎么建造的。五章记载，所罗门差遣人到山上去打石头，石头在山里打好了，到六章就把那些石头搬

到摩利亚山上来建造。所以当造圣殿的时候，一点都听不见铁器的声音。因为不必再打了，那些工程师算得顶准，先在山里作好了，才拿来造上去，不必再修，刚好合式。如果所罗门造地上的圣殿，把石头弄得这么好，一点不必再修，大小正好，难道神造属灵的圣殿，把我们活的石头造上去，还需三天换一次，两天换一次么？难道神这样大意么？难道神不知道怎么计算么？难道神作事不如人么？旧约的时候神请人作，新约的时候神自己作，难道神所作的还不如人么？基督徒如果是建造灵宫的石头，会不会失落呢？我们如果是在神的殿里，我们就没有法子失落。

我们有圣灵作印记

第六，还有一件顶要紧，顶希奇的事，就是每一个基督徒得救的时候，不只得着永生，不只在基督身体上作肢体，不只在圣殿里作活石，并且得着圣灵作印记。神将圣灵摆在他身上作印记。请读以弗所书一章十三节：**「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。」**朋友们，这是不是你的历史呢？我们听见了叫我们得救的福音，我们也信了基督。我们信了基督之后，怎么样呢？**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。」**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有圣灵作印记。这里顶明显的给我们看见，并不是特殊的基督徒才有圣灵，也不是特别圣洁的基督徒才有生命。在这里是说，凡听了叫人得救的福音，信了的就得着圣灵作印记。这就证明说，圣灵的印记是所有基督徒所共有的，一信，一得救，就得看圣灵作印记。

圣灵在基督徒身上作印记是甚么意思呢？甚么叫作印记呢？上海有三百几十万人，神怎么知道这个人是属乎祂的，那个人不是属乎祂的呢？今天你拿来一本圣经，怎么知道这本圣经是你的呢？像这样的圣经不晓得有多少。圣书公会最近报告，去年一共卖了一千一百几十万本圣经。在那么多的圣经中，你怎么知道这一本就是你的呢？当你回家去，拿你的印在上面印一印，就知道这一本圣经是你的。你把这一本圣经混在全世界那么多的圣经中，仍然能知道这是你的圣经。今天世界上这么多的人，神那里知道这一个属乎神的，那一个不是属乎神的呢？为此神在你身上印了一个印，证明说，你是属乎神的。神不是用一个大木头，在你头上打一个印；祂不像将来的敌基督在人的额上打一个印；祂乃是把圣灵放在你身上当作印记。凡有圣灵的，就是属乎神的。凡没有圣灵的，就不是属乎神的。每一个人一得救的时候，神就作打印的工作，把圣灵摆在他身上，证明他是属乎神的。

神的圣灵在我们身上的这一个印记，如果是磨得掉的，那也许我们会沉沦，也许我们会被看为不是属乎祂的，也许神会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人，把我们看作祂的仇敌。如果这印记在我们身上，我们就是属乎神的。到底神的印记在我们身上印多少时候？四章三十节：**「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。」**祂就是圣灵。上文说：**「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；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。」**这印记要印到甚么时候呢？**「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。」**「等候」二字是介词，不是动词。所以「等候」或者可以改作「直到」：**「直到得赎的日子来到。」**你们原是受了圣灵的印记，要受多少时候呢？不是三年、五年，也不是三百年、五百年，是直到得赎的日子来到。甚么是得赎的日子？罗马书八章说，得赎的日子就是主耶稣来的日子，得赎的日子就是身体得赎的日子（23节）。所以这是指着主耶稣再来的日子说的。圣灵的印记在我们身上，一直要留到主耶稣再来的时候。

主耶稣再来的时候，不是大灾难起头、第一次被提的时候，乃是全体被提的时候。在那时候，所有的信徒都要被提到空中（帖前四16-17）。主耶稣要差遣天使来接我们。天使是有限的，天使不是无所不知的。天使不是全知的，天使是用人，天使是请客的仆人。他来看见凡身上有圣灵作印记的，就把他接去。所以圣灵在我们身上不只是三天、五天，不只是三百天、五百天，而是一直到被提的日子为止。假如有人说，我今天会失去救恩，会灭亡。那我要问你，你对于圣灵的印记怎么说？神既说，你是祂所印上的，你就没有办法把这印记销掉。神说，这印记要留到耶稣基督的日子为止，要留到提接的日子为止。

约翰福音十四章主耶稣说，圣灵要与你们永远同在（17节）。新约的圣灵一次临到你们身上，就永远不能离开。千万不要相信《明心图》所说的。我常常想，没有一件东西比《明心图》把福音弄得更错误。它是说，这里有一个人的心里有蛇，有猪，有狗；有许多东西画在那里，末了再画一只鸽子，代表圣灵。如果我们心里洁净，圣灵就住在我们里面，这些东西就跑出去；如果我们心里不洁净，鸽子就飞出去，这些东西就都跑进来。不，根本圣灵是不能飞出去的。

圣经是说，不要叫圣灵担忧。担忧是爱的表示，发怒是恨的表示。甚么时候恨，甚么时候就会发怒。甚么时候爱，甚么时候就有担忧。请你记得，发怒是因为有错误才有的，担忧也是因为错误才有的。错误是一样的，如果有爱，错误在你身上就发生担忧；如果有恨，错误在你身上就发生怒气。你爱一个人，他错误，你为他担忧。你恨一个人，他错误，你就向他发怒。错误是一样的，发生出来的却不一样。在这里不是发怒，在这里乃是担忧。这里不是说，不要叫圣灵发怒，乃是说，不要叫圣灵担忧。祂是在你的里面，祂不是在你的身上。祂看见你失败了，祂就在你里面担忧，祂不走开。为甚么祂不走开呢？因为祂是印记，一直要印到得赎的日子。你去读神的话，你永远没有办法推翻这一个事实。

在旧约里有一个祷告，是旧约里顶宝贝的一个祷告，就是诗篇五十一篇。在那里大卫祷告说，求神不要收回祂的圣灵（11节）。但是在新约里，没有一个圣徒能有这样的祷告。凡不懂得圣经的人，可以说，神阿，求你不要向我收回你的圣灵。所有懂得神话的人，所有懂得圣经的人都知道，圣灵在我里面只会担忧，不会跑掉。我不是说，基督徒犯罪不要紧；我是说圣灵在我们得救的时候进到我们里面，作我们的印记。这件事与我们的软弱和犯罪不发生关系，完全是另一个问题。

如果我们沉沦，吃亏的到底是谁？受亏损的到底是谁？我丢了一本诗歌，诗歌本身固然是被丢了，吃亏了，但是第一吃亏的是我；是我花了工夫，是我花了力气去得着的；是我出了相当的代价，是我出了钱去得着的。所以顶受亏损的是我。神是怎么得着我们的？我们犯罪，我们堕落，我们死在罪中，神叫祂儿子来为我们死，流出血来。我们是用重价买来的。你不要想你失去救恩，是你自己失去，是你自己受亏损。请你记得，你是神所买的，你失去救恩，神就丢了一件东西。你是祂用血所买来的。神为甚么保守你？神保守你是为着祂自己的缘故。我们如果失去，受亏损的是神，不是我们。

今天最大的难处，就是我们人根本就不相信说，我这个人在神手中是多么重要。人总不相信神爱他，人总不相信神要他，人总是相信他对神是可有可无的。朋友们，神为着我们的缘故，把祂的独生子都舍了；神为着我们的缘故，叫祂独生的儿子

来到世上，经过许多的苦，又钉在十字架上，为着要得着我们。如果祂不关心，有谁关心？我如果不看守我的诗歌，难道还要它自己看守么？以弗所书一章十三节说，圣灵来作我们的印记；下面十四节就对我们说，圣灵来作印记，乃因为我们是神的产业。今天晚上我可以告诉全世界的人，我们是神的产业。今天不是我自己丢不丢掉的问题，是神丢不丢掉的问题。并不是我们来看守，并不要我们来费心。完全是祂的事。不然的话，祂何必差祂的独生儿子到十字架上呢？祂如果花了顶大的工夫，祂如果出了顶大的代价，来叫祂的儿子钉在十字架上，祂就得用更大的工夫，更大的代价，来保守我们不失去。

朋友们，你如果有一只顶宝贝、顶贵重的金钢钻戒指，或者一颗顶宝贝的珠子，顶贵的宝石，你花多少钱去买它，你就得花多少心去保守它。你如果是出了一万块钱买的，你不会随便丢掉，不去看守。你要知道，你是神出了最贵重的代价买的，你是神的儿子救来的。神的儿子比整个世界，比整个宇宙都大！你不要想说，神不肯看顾我们。你怎样对待你的宝物，神也怎样对待你。是好牧人去寻找羊，不是羊去寻找牧人。是主耶稣有一天说，如果有一个人失丧，祂也要为他死（路十五4-7）。这不是羊的事，乃是好牧人为羊舍命。你在神面前是神所买回来的，你失去就是神受损失。所以请你记得，因为我们有圣灵作印记，我们就没有失去的可能。神所给我们的恩典，难道是由人保守的么？如果是人保守的话，那我们老早就漏掉了。不只是你和我，连彼得也漏掉了，保罗也漏掉了。你要知道，神已经完全把我们人摆在一边。完全是神，完全是神来拯救我们，完全是神来保守我们。求神叫我们清楚看见，祂所给我们救恩的时间是多长，叫我们除去我们肉体的思想，接受祂的思想。

得救是永远的——正面的理由（二）

上一章我们已经看过神所作的几件事。当我们得救的时候，神就将祂的圣灵赐给我们作印记。不是说圣灵在我们身上盖一个印，而是说圣灵在我们身上就是印，圣灵在我们身上就是神的印记。这一个印记要一直留到我们得赎的日子。所以没有一个基督徒会失去他的救恩。本章我们还要继续的来看，圣灵不只是神赐给我们的印记，并且圣灵还是神赐给我们，作我们必定得着之永远基业的质（弗一14）。圣灵是我们得产业的凭据。

我们在这里看见，圣灵在我们身上有两方面：一方面，圣灵在我们身上作印记，证明我们是属神的；另一方面，圣灵在我们身上作质，叫我们知道神所要给我们的，都是必定给的。你看见这两方面是不同的，一方面是叫神知道我们是属乎祂的；另一方面是叫我们知道我们是属乎神的。我们已经看过圣灵作印记，今天要看圣灵作质。

有圣灵作我们的质

请看以弗所书一章十四节：**「这圣灵，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。」**当我们信主耶稣的时候，神应许我们说，祂要将天上永不衰残的基业给我们（彼前一4；弗一11）。我们怎么知道，将来神不会赖掉不给我们呢？我们所以知道神将来必定会给我们，是因为神将圣灵赐给我们作凭据，或者说作质。质在原文里就是等于商场上的定钱。本来你应当给他二万元，现在先给二百元作定钱。定钱就是今天先给你一点，将来还有一大笔要给你。你作买卖的时候，有没有付过定钱？你租房子的時候，有没有付过定钱？本来一个月你该付房东三十元，现在先给他五元，把房子定下来。你给房东五元的时候，就是对他说，还有二十五元将来定规给他。神说祂要将天上永不衰残的产业给你，你怎么知道将来必定得着，不会失掉呢？就是因为有圣灵赐给我们。圣灵就是神给我们的当头、押金、凭据、定钱。神把圣灵先给你，就是对你说，将来所有天上的产业定规都要给你。

朋友们，问题就是在这里，如果一个人信了主耶稣会失去他的救恩，那他对于神的押金怎么办？比方我有一栋房子出租，每一个月租金五十元，袁弟兄来租，先给我五元，还差四十五元；他说那四十五元以后定规给我。后来若是不把四十五元给我，怎么办？我就把他的五元充公了。这件事在神是不可能的，因为第一，神对于祂所给我们的应许无法交待。不要说神给我们定钱，就是没有给定钱，神说了，祂就必定给我们。所以就是神不给我们凭据，神不给我们定钱，只要神说，祂将来要给我们产业，祂定规不会不给我们的。神是因为我们的头脑充满律法的缘故，所以给我们圣灵作凭据，叫我们知道，神已经把定钱都给我们了，难道会不给我们产业么？

我常常想，在旧约里有一件事顶美。在创世记二十四章，亚伯拉罕打发他的一个老仆人，去为以撒寻求一个妻子。这一个仆人带了许多财物，带了亚伯拉罕家里许多宝贝的东西；当他找到利百加，利百加答应嫁给以撒作妻子之后，他就把这许多东西给利百加，作为定亲的礼物（34-48节）。一方面，老仆人送给利百加这许多礼物，是叫利百加的鼻子上、指头上、头上、颈项上、手上，都满了装饰。另一方

面，老仆人有一个用意，是叫利百加知道，现在所得的不过是个凭据，将来以撒一切所有的都是她的。

我们蒙恩之后，因着小信的缘故，也许会想，神如果没有意思给我们救恩，救恩如果不过是神给我们的玩意儿，那过几年，或者过几十年，也许会失掉，我们又不得救了，那怎么办？神就是怕我们心里起疑惑，所以把圣灵摆在我们里面作凭据，对我们说，我定规给你们。朋友们，当你看看里面的圣灵，你就知道你将来必定要得着永远的产业。神如果将来不把产业给我们，神今天为何把圣灵给我们？神如果将来不把产业给我们，圣灵的质就没有意义了。圣灵的质既然给了我们，我们的救恩就没有法子失去。圣灵一天在我们身上，我们一天就是得救的。圣经说，祂要一直在我们身上，直到得赎的日子。所以我们能顶有把握的说，我们是满有凭据得着将来的产业的。

我们是神所送给主耶稣的礼物

第七，我们不会失去我们所得的救恩，还有一个原因。在圣经里有一件事，就是主耶稣对于神的关系，和对于我们的关系。有许多基督徒没有看清楚，神、主耶稣和我们罪人这三方面的关系是如何，所以心里就误会说，我们也许会失去救恩。但是，圣经里有一个顶希奇的说法，我们这些基督徒，我们这些得救的罪人，乃是神送给主耶稣的礼物。你看见父在这里，子在这里，父将得救的人送给主耶稣作礼物。如果神是将我们送给主耶稣作礼物；试想我们有没有失去救恩的可能？这件事我们要从两方面来看。

一方面，神把我们送给主耶稣，如果我们会沉沦、灭亡、失去救恩，如果我们的救恩不是永久的，那神就是寻主耶稣的开心。这就像母亲送一个肥皂泡给儿子。你有没有玩过肥皂泡？用一根管子沾一点肥皂沫，吹一吹就有泡出来。你知道那是两分钟就要过去的。但是你儿子看见了就喜欢得很，以为是皮球，非常好玩。岂知玩两下子就破了。

如果神不是无所不知的，我们可能沉沦；因为神不知道我们的得救是暂时或者永久。但神是无所不知的，神知道我们到底是永久得救或者是暂时得救。神如果不是无所不知的，神把我们当作肥皂泡送给主耶稣，还有话可说。神如果是无所不知的，祂知道过了三年、五年之后，那个肥皂泡是要破的，祂这样作，就是把空气送给主耶稣，不是把礼物送给主耶稣。但神是永远的神，神所作的事也是永远的事，神如果将人送给主耶稣，祂就不是把人当作空的人情。

第二方面，这样作对主耶稣也发生问题。如果神把我们赐给主耶稣，过了三年、五年，我们灭亡了，我们把救恩丢掉了；在我们看来，是丢了，是失去了，但是这要怪谁？一面要怪神所送的东西是破烂的，一面要怪主耶稣不会保守。许多次人送我很好的东西，我出门的时候把它遗失了，或者弄坏了，我要就怪他送我的东西不好，要就怪自己不小心，不会保守。神对主耶稣说，我送给你这些人，如果有一天这些人丢掉了，这是怎么一回事？这就不能光怪神作了一个空的人情，也要怪主耶稣没有能力保守神所赐给祂的人。

在约翰福音十七章六节，主耶稣对父说：**「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，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；他们本是你的，你将他们赐给我。」**你看见所有的基督徒，所有得

救的人，都是神赐给主耶稣，赏给主死耶稣的。九节：**「我为他们祈求；不为世人祈求。」**主耶稣不是为世界上的人祷告；主耶稣**「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，因他们本是你的」**。所以我们基督徒是神赐给主耶稣的礼物。再看十二节：**「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，因你所赐给我的名，保守了他们，我也护卫了他们，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，没有一个灭亡的。」**主耶稣祷告说，神所赐给祂的人，每一个祂都保守了。只有一个灭亡之子，就是犹大。犹大根本就没有信，他从起头就是仇敌之子，从起头就没有得救。除了犹大之外，主耶稣说，父所赐给祂的人，没有一个是灭亡的。

朋友，你要知道神已经将你送给主耶稣了，你已经被送出了，好像一个女子已经出嫁了。当我们得救的时候，神已将我们赐给主耶稣了。所以所有神所赐给主耶稣的人，所有信主耶稣的人，主耶稣都得保守。主耶稣说：**「我因你所赐给我的名，保守了他们。」**那有可能一个基督徒会失去他的救恩呢？那有可能神把你送给主耶稣以后，救恩就没有了呢？圣经说，神所送给主耶稣的人，没有一个灭亡的。

神把我们这许多人送给主耶稣，你想会不会因为我们不好，过了三年、五年之后，就灭亡了呢？请你听主耶稣怎么说。六章三十七节：**「凡父所赐给我的人，必到我这里来；到我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。」**你为甚么会相信主耶稣？你为甚么会到主耶稣面前来？你所以会到主耶稣面前来，接受主耶稣，就是因为神将你送给主耶稣：**「凡父所赐给我的人，必到我这里来。」**掉一个头来说，凡到我这里来的，都是父所赐给我的。你所以会到主耶稣那里去，接受主耶稣作主，信靠祂赎罪的工作，相信祂的复活作你称义的凭据；没有别的缘故，就是因为神已经将你赐给主耶稣了。神在天上将你赐给主耶稣，你在地上就相信主耶稣，到主耶稣面前来。神在那里把你送出去，你在这里就到主耶稣面前来。下面接着说：**「到我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。」**所以我们没有法子失去救恩，因为神已经将你送给主耶稣了。

不只这样，圣经里还有一个地方，就是约翰福音十章二十九节：**「我父把羊赐给我。」**谁是主耶稣的羊呢？就是我们。约翰福音多次给我们看见，我们是神送给主耶稣的礼物，所以神不能把我们当作空的人情，把我们送过去之后就没有了。主耶稣也不能把我们接过去之后就丢了。你不能以为得救是小可的事；你不能以为你自己是这样那样得救的，所以你这样那样也就不得救了。

我感谢神，我本来是个罪人，我倪柝声本来不盼望得救，我本来拒绝祂，反对祂，但是不知道怎么一回事，神把我举了过来，叫我接受本来所不要的道。神把我拿过来送给主耶稣，给祂这样一送，我就没有法子逃了。给祂一送，我就接受主耶稣作救主了。从那一天起，我就在主手里了。你既是从神送出来，从主耶稣收进去的，你能从那里走出去呢？如果是你自己在哪里作，是你自己在哪里救自己，花工夫靠自己得救，那你只要作得稍微疏忽一点，随便一点，就完了。但是你要知道，是神将你送给主耶稣，使你得救的。

让我引一个不完全的比喻。最近四川闹饥荒，闹得顶厉害，我也读过很多报告，在那里有些孩子只有两岁，话还不会说，也伸出一只小小的手，在街上讨饭。他们在街上讨饭吃，讨衣服穿，乞求着来维持生活，他们没有办法。若这里有一人，是顶有钱的，家里有吃的，有穿的，丰富得很。我把这样一个小孩抱来送给那个人，

从物质生活来说，可以说他得救了。我一送，他就得救了。照样，我们本来是罪人，是死在罪中的，是要灭亡的，神把我们一送给主耶稣，我们也就得救了。得救就是我被神送出去。当我死在罪中的时候，当我在审判之下等候刑罚的时候，神把我一送，我就得救了。这与你自己不发生关系。既是主收留你，祂就不能又丢掉你。你是一个失丧的人，你没有吃的，也没有穿的，神把你送给主耶稣，主耶稣接收了，现今你怎会再掉出去？没有可能。神已经送了，主耶稣已经收了。主耶稣说，凡到我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；凡神所赐给我的，我总不丢弃他。所以你没有法子沉沦。你如果沉沦，除非没有起头，或者没有结尾；现在神已经送了，主耶稣也已经收了，你怎么会沉沦？如果沉沦，那就是神迹了。所以我对神说，「神，我感谢你，我是个罪人，我是死在罪中的人，当我作罪人的时候，我并不得救，但是你把我爱子，主耶稣也把我收了。给你送了，给祂收了，我就没有办法不得救了。」

主耶稣说，凡到我面前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：「总不」一辞，在原文里是顶重的，意思就是无论如何、不管怎样都不。在中文里，「总不」一辞已经够重了，但是因为太熟的缘故，我们就不看重。这里的意思，就是主无论如何，不管怎样，总不能丢弃他。绝对没有一个基督徒，是主所丢弃。你得救是因着主耶稣，你能继续得救，你能保守你的得救，也是因着主耶稣。你如果想，你得救是因着主耶稣，保守得救是因着自己，你就一天也保守不住。我把人摆在一边，我承认我轻看人；我高举救主，一切都是祂作的。这是恩赐，这是礼物，你绝对不能被丢弃。

有主耶稣作我们的大祭司

现在来看第八。在圣经里有一件事顶宝贝，就是主耶稣作我们的祭物。但在圣经里有一件更宝贝的事，就是主耶稣作我们的大祭司。我在各地常常问弟兄姊妹，如果主耶稣不作我们的救主怎么办？许多人都说，那没有办法。如果主耶稣不作救主，我们就完了，我们没有法子得救。我又问，如果主耶稣不作大祭司怎么办？许多人说，这没有多大关系。主耶稣作不作我们的大祭司，没有多大关系。但是我们要知道，没有这回事。我们所以能保守我们的救恩，就是因为今天在神面前有主耶稣作大祭司。不要说从前的罪，不要说昨天的罪，就是今天所犯的罪，就已经够叫我们沉沦了。我们所以能继续得享救恩，就是因为主耶稣在替我们祷告。主耶稣的代祷保守我们的得救。希伯来书七章二十五节说：「**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**」为甚么缘故呢？「因为祂是长远活着，替他们祈求。」圣经明显的对我们说，凡靠着主耶稣来到神面前的人，主耶稣定规能救他到底。有的人对我们说，也许我们会失去我们的救恩，也许我们还会沉沦。假若加此，你把主耶稣的祷告摆在甚么地方？神说，主耶稣是长远活着替我们祷告，祂是一直活着替我们祷告。

谁能领略得透，主耶稣替我们祷告的效力有多大？如果你有一个朋友没有得救，你替他祷告，神还会救他，何况主耶稣在神面前长远替你祷告，难道不能保守你长远得救么？如果你有一个朋友信了耶稣，堕落了，你为他祷告，你也写信给他，盼望他作一个好基督徒；神听了你的祷告，过了一些日子，他复兴起来了。难道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在神面前继续的、长远的、一直的祷告，不发生效力么？因为主耶稣是大祭司，在神面前长远活着，替我们祷告的缘故，所以我们必定蒙祂拯救到底。

有一件事我常常觉得喜乐的，就是人可以忘记为我祷告，但我还是一个被祷告的人。可以不替我祷告，但我还是一个被祷告的人，因为主耶稣一直为我祷告。有一位在神面前作大祭司，人可以忘记我，但是祂绝不会忘记，总是继续长远的替我祷告。

主耶稣对我们说，祂祷告是为着所有信的人，为着所有属乎祂的人，不是为着世人。刚才我们所读的约翰福音十七章是够清楚的。九节：**「我为他们祈求；不为世人祈求。」**他们就是上文所说，父所赐给祂的人。**「不为世人祈求，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。」**你在这里看见，主耶稣祷告的范围是为着相信祂的人，不是为着世人。有一件事，我们在这里顺带提起。父是对于世人的，子是对于教会的。在新约里，你从来没有看见基督爱世人，你只看见神爱世人。但是另一面，你看见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顶希奇，父的范围是为世界，子的范围是为教会。祂说，祂不是为世人祈求。祂工作的效力是叫世人得救，但是祂祷告，祂作祭司，光是为着基督徒，不是为着外人。

祂为我们祷告，祂的目的是甚么呢？祂祷告是求神保守我们，保护我们，叫我们像祂一样，叫我们与世界分别，叫我们合而为一。所以，不管世界的引诱多厉害，撒但的试探多厉害，人的肉体多厉害，主耶稣的祷告所发出的力量，必能保守我们。如果神不是听祷告的神，就没有事情。但神是听祷告的。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一章说，父阿，我感谢你，你常听我的祷告（41-42节）。如果神是继续不断的听祷告，我们就没有不得救的可能。弟兄姊妹们，在你沉沦之先，你必须先从主耶稣的祷告里跳出去。主耶稣的祷告乃是地狱的栏杆。你要到地狱里去，你必须先跳过这栏杆。在你没有把主耶稣的祷告推开之先，在你没有把祷告的拦阻去掉之先，你没有法子沉沦。感谢神，主耶稣的祷告靠得住。

举一个顶清楚的例，当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，彼得顶骄傲，对主说，甚么我都可以不认你，我总不能不认你（可十四29-31）。后来彼得跌倒了。主耶稣曾预先对他说，彼得，撒但定规要得着你，但是我已经为你祷告，叫你不至于失去信心。我已经为你祷告，你必定会回头。你在回头之后，要坚固你的弟兄（路廿二31-32）。因此，后来彼得虽然跌倒了，他还爬起来；他不只爬起来，他还帮助了许多人。今天许多人爬起来，还是因着彼得。彼得的回头，并不是彼得自己要的，乃是主耶稣祷告的力量一直抓住了他。等一等，当他记起主耶稣的话时，他就流泪、悔改。这都是主耶稣祷告工作的力量。神听主耶稣的祷告。

主耶稣从来没有替犹大祷告；因为犹大根本是沉沦的，是不得救的。他从起头就是灭亡的，他从来没有信主耶稣，从来没有称主耶稣作主，都是称主耶稣作夫子。犹大是沉沦的人，主耶稣不替他祷告。彼得是一值得救的人，他得救最迟是在马太福音十六章的时候，当时他承认主耶稣是永生神的儿子（16节）。定规是已经得救了。

请你不要相信自己的祷告，你该相信主耶稣的祷告。不是你天天热心祷告的问题，不是你这雨天祷告多少次的问题，请记住，你祷告多少次都没有用处。不是你的祷告能保守你得救到底，是主耶稣的祷告能保守你得救到底。我不知道今天晚上有多少人相信主耶稣祷告的能力，你能不能无依无靠的把自己托给主耶稣的祷告？你说，撒但的试探多厉害，世界的试探多厉害，肉体的鼓动多厉害，撒但的攻击多厉

害。但是我不承认你的话。你如果看自己，许多时候你觉得说，我完了。你给撒但多试探几下，肉体就没有力量了。许多时候，你觉得灰心，你觉得祷告不下去，这时候你要仰望主耶稣，祂是你的大祭司。你要仰起头来看祂。你要说我没有能力，我祷告不来；但我信靠祂，祂是我的大祭司，凡靠着祂到神面前来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。我们有这样的一位大祭司，替我们祈求，你想我们有没有法子失去救恩？

是神保守我们

我不是说，我们不必理会圣经里许多难解的地方。下一章我们要说到那些地方。但是从正面来看，有许多的事，是没有办法取消的。不只有主耶稣的祷告，不只有主耶稣作大祭司，在圣经里还有许多别的东西。得救不只是因着我们的相信，并且是因着神能力的保守。不是我们保守自己，是神的能力保守我们。你用甚么样的条件得着救恩，你也是用甚么样的条件保守救恩。得着的条件，就是保守的条件。不能得着是一个条件，保守是另一个条件。你是因恩典得着神的救恩，你也是因恩典得着神的保守。如果你说得救是因着恩典，蒙保守是因着行为，那你是从来没有读过加拉太书。

罗马书和加拉太书，我们曾读过好几次。罗马书是专门讲罪人，加拉太书是专门讲信徒。罗马书说，人不能因行为称义；加拉太书说，人不能因行为保守他的称义。罗马书告诉我们，罪人不能靠行为；加拉太书告诉我们，信徒不能靠行为。罗马书告诉我们，罪人在神面前的称义，与律法和行为不发生关系；加拉太书告诉我们，信徒保守恩典的方法，也不能靠着律法。你们是因着圣灵入门，难道要靠着肉体成全么？你们是因着信心入门，难道要靠着律法成全么？所以你看，罗马书是对不信的人说的，是从不信的人的角度看过来的。加拉太书是对信徒说的，是从信徒的角度看过来的。如果你在神面前蒙受救恩是白白的，那你在神面前得到救恩的保守也是白白的。圣经给我们看得顶清楚，是神来保守，不是我们自己来保守。

彼得前书一章五节说：**「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着所预备，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。」**救恩最末了的一步，就是在主耶稣来的时候得赎。救恩分作三部分，这里是指着主耶稣再来的时候，我们将要得赎说的。我们是因着信蒙神能力保守而得赎的。今天是我们将神拉牢呢，或者是神将我们拉牢？是我们保守呢，或者是神保守？圣经说是神保守。这里的蒙神能力保守，意思就是如果我失落，责任不在我身上，是在神身上。我顶敬虔的说，我们如果失落，责任在神身上的多，在我们身上的少。可是千万不要以为，基督徒可以随便。我们在以后几章要说到这问题。今天的问题是得救。得救完全是神的事。

比方说，因为我有一点事情要办，所以我把图章摆在马弟兄那里。如果马弟兄把图章丢了，责任是在我呢，或者是在马弟兄？不错，我也有一部分不对，我为甚么相信马弟兄；但是直接的责任是在马弟兄，因为我把图章交给了他。如果我交给了神，后来我的得救丢了，固然我也有错，我为甚么这样相信神？但是，直接的错是在神身上，是神错。你能蒙保守是因着神的能力。不认识神的人要说，神的能力恐怕不够保守我们。但是认识神的人，每一个都要低下头来说，我们这因信蒙神能力

保守的人，必定能得着所预备，到末世所显现的救恩。彼得是顶有把握的说，我们必定要得着，我们无论如何要完全得救。

为甚么我们会完全得救？提摩太后书一章十二节说：**「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。」**保罗所交付给主的，主要保守，一直到祂来的那一天。所以一直到那一天，我们都是得救的。我常常想，我倪某人有一天如果到地狱里去，我灭亡不是大事情，但是神的荣耀受了亏是大事情。我倪某人下地狱、沉沦，算不得甚么，但是神的荣耀失去了，则算不来。我沉沦不要紧，但是我的沉沦定规不荣耀神，叫神的荣耀受亏损，因为显得神保守不好，神不能保全。为着神荣耀的缘故，所有认识神、认识祂保守能力的人都要说，我有甚么方法能失去神的救恩呢？阿利路？亚，我没有方法。神的话在这里是够大，够清楚的。

关于保守的圣经节，我最喜欢的就是犹太书二十四节。它比其他的圣经更特别，告诉我们神的名字叫甚么：**「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，叫你们无瑕疵，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，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。」**神的名字是甚么呢？神的名字就是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的，神的名字就是那能叫你们无瑕疵，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，神的名字就是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。这就是我们的神。甚么叫作不失脚呢？不是说神保守我们永不跌倒，是说神保守我们永不失脚。跌倒是卧在地上，失脚不过是颠一下。它说，神能保守我们不颠一下。神不只叫我们不跌倒，神甚至叫我们不失脚。

请你记得，圣经里所有的道理都不能以罪人作出发点，而要以主耶稣作出发点。如果以罪人作出发点，那就糟了；如果以主耶稣作出发点，那才清楚。如果以罪人作出发点，罪的问题就会看不清楚。有许多事情，我们不以为是罪；有许多东西是顶污秽的，我们把它当作顶清洁的；有许多事情是顶软弱的，我们把它当作顶刚强的；有许多事情是顶羞辱的，我们把它当作顶荣耀的。就是我们作了基督徒之后，有许多犯罪的事，我们还以为是荣耀的。就是认识神的人，还有许多没有审判的罪。当他作基督徒的时候，他还有许多罪，以为是有荣光的。如果信主的人对于罪还看不清楚，何况罪人呢！有许多的罪，神在主耶稣身上早已审判过了，但是我们作罪人的时候看不见那是罪，一直到信主耶稣之后才清楚那是罪。罪人不清楚，信主耶稣的人才清楚。但是基督徒也靠不住，他还有许多事情没有看见。

所以一个人会不会失去救恩，如果凭着人自己来看，就永远看不见。如果从你来看圣经的真理，那整个就给你弄乱了。你以为这一个大的，那一个是小的。等你从主耶稣那里看过来的时候，你才清楚。问题不是你能不能保守救恩，问题是主能不能保守救恩。

正当的眼光都是从主那里发出来的。如果要我们保守，不要说雨天，就是两个钟头也不行。如果是主保守，义人虽然一天七次跌倒，还要爬起来。问题不是你能，问题乃是神能。你的眼睛如果看自己，根本就看错了。圣经是说，要仰望那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（来十二2）。保守的能力是主的，不是我们的。我们可以靠神，因为保守的是神。

今天的问题，是神用甚么方法来保守我们。我们今天把生命交给神了，神用甚么方法保守我们到主耶稣来的日子呢？没有别的，神是把我们的生命与主耶稣的生命一同藏在祂里面（西三3）。我读这一节圣经，喜乐得笑起来，这节圣经再好也没有

了。我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知道这节圣经的好处。神所赐给我们的生命是没有法子丢的，因为神已经将我们的生命和基督的生命一同藏在神里面了。

我记得我在学校里还没有得救的时候，有一天我写好一张顶要紧的东西，我对我的同学说，这个东西顶要紧，五千块钱都不卖；我有事情要出去，你好好的给我看守着。我把那一张纸给了他就出去了。后来我回来，我问他要那张纸，他说，我交不出来了。你说得那么要紧，所以我就用开水泡了，吞在肚子里。他拍拍肚子说，在这里，永远不会丢了。那一天我父气又好笑，那张纸装在他肚子里，永远不会丢，也永远拿不出来，稳当得很。今天神作事情更稳当，神将我们的生命和基督的生命一同藏在祂里面。我问你，你从哪里找？你用甚么方法丢？甚么时候你会把神丢了，甚么时候你才会把神所给你的生命丢了。感谢神，神永远不会丢，神所摆在基督徒里的生命也永远不会丢。你们要看见，基督徒的那一个生命是藏得牢牢的，是藏在神里面的。

神的应许

除了前面所提的九件事之外，还有一件。前面这九件，不要说你自己，就是神也不能推翻。无论甚么方法都不能推翻。一个人蒙神恩典得救了，就谁都没有法子叫他丢掉。但是主耶稣还以为不够，怕我们疑惑祂的工作，所以还特意给我们应许，叫我们看见，我们怎样都不会失掉。我想我们大家都记得约翰福音十章，那一段圣经够清楚的给我们看见，我们的命运是挂在那里。我们的命运不是挂在我们身上，我们的命运是挂在主耶稣和父身上。

约翰福音十章二十八至三十节：**「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；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我父把羊赐给我，祂比万有都大；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。我与父原为一。」**主的话再清楚不过了：**「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；他们永不灭亡。」**有了这句话，就是没有别的话，就已经够了。这里主是多郑重、多肯定的说，永不灭亡。就像刚才说的永不丢弃一样，也像约翰福音五章二十四节所说，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人生了，这些都是绝对的字眼：**「我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。」**神是永远的神。不认识神的人不知道神作了甚么。如果人认识神，就知道神所作的事都是永远的，神从来不作暂时的事。神从来不三翻四覆，神作了就作了。神不会过两天变一变，神一次作了就永远作了。神不会今天叫你得救，明天叫你下地狱，后天再叫你得救，再后天再叫你下地狱。如果神这样作，生命册必定不大好看，一下子堕一坠，一下子改一改。神是永远的，所以神所赐给我们的是永生，我们是永不灭亡。你必须看见，神所作的是永远的事，神从来不肯一下子改一改。人可以随便改变，神不肯随便改变。祂一次救了你，就永远救了你，叫你永不灭亡。

这事有甚么凭据呢？**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」**「谁」这一个字，在原文里是很有意思的，就是任何受造之物。主说，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我是好牧人，我给我的羊生命，我的羊永不灭亡。父将羊交给我，任何受造之物，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二十八节是说牧人，二十九节转一个弯说到父：**「我父把羊赐给我，祂比万有都大；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。」**二十八节的手是主的手，二十九节的手是父的手。父是谁呢？祂说，我父比万有都大。一切所有的都包括在这万有里面。所有的受造之物，所有的天使，所有的邪

灵，所有的人，所有世界上的造物，连你，连我，都包括在里面。祂说，我父比万有都大，没有一个人能从祂手中把我们夺去。在这里有一只大手，保守着祂的羊，你想他们怎么会丢呢？只有比那比万有都大者还要大的，才能把他们夺去。

有人说，不错，别人不能夺去，但我自己总能出去吧？这就是证明你不认识神的话，也不认识你自己。一个人得救了，如果还会沉沦，难道是他自己要沉沦么？他不是因为受世界的引诱、仇敌的迷惑，和撒但的攻击么？所以如果一个基督徒沉沦，那就是说，情欲能把人从神手里夺出去，魔鬼能把人从神手里夺出去，世界能把人从神手里夺出去。人下地狱，不是自己定规要下的。不要说基督徒，就是罪人，也不是自己要下的。你顶明显的看见，人死在罪中，是邪灵将他捆绑住的。世界上的人，没有一个不是被鬼附的，所有的罪人都有鬼在他身上作工。如果信徒能从父的手中出来，这就是说，邪灵比万有的父都大。这一只羊在万有的父手中，如果没有东西比万有的父更大，他就没有被夺去的可能。不只如此，你必须承认，就是你自己要出来也不能，因为连你自己也包括在万有里面。主耶稣说，我父比万有都大，你不能把自己摆在万有外面。

感谢神，二十八节是给我们看见主耶稣的手，二十九节是给我们看见父的手，二十八节是说到牧人的手，这不是律法的问题，也不是咒诅的问题，也不是怜悯的问题，这是主手保护的问题。二十九节说，父的手比万有都大，是最有能力的。你该想一只是父的手，一只是牧人的手，有这两只手把我们抱住，我们必定是稳固的。

我刚信主后不久，和王载弟兄去江湾听道，讲道的人说，我们基督徒要热心，要传福音，要服事主，不然要被漏掉。听完之后，我问王载弟兄说：「你想你甚么时候会漏掉？我怕我今天晚上就要漏掉。」他说：「是阿，我怕我也要漏掉。如果漏了，就要下地狱了。」我说：「如果会漏掉，我们还劝人信耶稣作甚么？」他说：「那我今天晚上晚饭都不必吃了。」我说：「不只晚饭不能吃，今天晚上觉也不能睡了。」世界上的人不知道永生永死的危险，所以还能吃，还能睡。我们是知道永生永死的危险的，我们知道我们是像风前的糠一样，那我们怎能不担心呢？这是我未认识这方面真理之前的故事。

感谢神，是我的父替我保守我的救恩，是我的主替我保守我的救恩。所以我知道我顶稳固。十二年前，我到南洋去，我骑自行车经过一个大森林去传福音，在森林里面看见一只大母猴，背上背了许多小猴子，一只一只的迭起来，像运动会里的迭罗汉一样。母猴背着它们在树上跑，有的时候要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，两棵树隔得稍微远一点，母猴跳过去抓住了那棵树上的枝子，它背上的小猴子却都落下去了。等一等母猴就跳下去，再让它们爬在背上。那天我在那里看了两、三个钟头，觉得顶有趣。

前两个月我在昆明，有一位林先生，家里有一只猫，生了三只小猫。有一天我到林先生家里去，刚好林先生和林师母不在，我就去看那几只猫。我和它们玩，我用手拉它们，母猫用口衔了小猫就跑，小猫都不掉下来。神把我们救来，并不是像背猴子，要我们用力量抓住祂。如果碰着树枝软一点，荡一荡，就掉下来了。神把我们救来，是像猫用口衔住我们，所以怎么跑都不会掉。这是神的保守。你如果要拉住神，那太吃力了。不要说三、五年，老早就丢了。感谢神，是神抓住了我们。

最末了，请读罗马书八章。前章信息我们读过八章三十节，看到五个连环，这五个连环没有大小之分。我们看见，所有得称义的人都要得荣耀。这里的得荣耀，在原文里是过去式。神是永远的神，从神的眼光看，所有称义的人都已经得荣耀了。你得荣耀的事，在你身上也许还要等一千年；但是在神那一边，在神的旨意里，在神的计划里，是已经成为历史了。所以它说：「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」神已经荣耀了他们，他们已经得着了荣耀，阿利路亚！历史都已经写好了，还会错么？你将来的历史都已经写好了，你没有推翻的可能。神肯将你将来的历史，将来的事情都写好了，祂就定规要给你成就。

为此，三十一节起头就说：**「既是这样。」**如果所有被称义的人定规得着荣耀，那**「还有甚么说的呢」**？没有甚么说的了。**「神若帮助我们，谁能敌挡我们呢？」**神已经定规了，人怎么能抵挡呢？**「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，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？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有神称他们为义了。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，而且从死里复活，现今在神的右边，也替我们祈求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难道是患难么？是困苦么？是逼迫么？是饥饿么？是赤身露体么？是危险么？是刀剑么？」**保罗在这里问，他在这里向全世界的人呼喊，谁能？在这里他四次问，谁能？谁能敌挡我们呢？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保罗知道，不能，没有那个可能。

保罗不是说，谁能叫我们不爱基督呢？我们常常不爱基督。许多时候我们的爱会摇动，因为我们的爱常常会被世界吸引去。我们能不爱基督，但是谁能叫基督不爱我们呢？不管是患难、困苦、逼迫、饥饿、赤身露体、危险、刀剑，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。

三十七节：**「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经得胜有余了。」**不是靠着我们爱主，是靠着主爱我们。如果是靠着我们爱祂，这就没有盼望了。如果是靠着祂爱我们，如果是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就已经得胜有余了。因为我们深信，无论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权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现在的事，是将来的事，是高处的，是低处的，是别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；这爱是在主耶稣基督里的（罗八38-39）。这是够清楚、够稳当的给我们看见，神一次给了我们救恩，就永远给了，谁也不能推翻。这些话太高了、太阔了，也太深了。

求神给我们看见，神所作的事是有头有尾的，神是阿拉法，神是俄梅戛，若是事情没有作完全，祂从来不停止。

得救是永远的——反面的辩正（一）

我们已经从正面看见，我们得救时神所作的一切工作，和神所给我们种种的恩典，都不是时间所能取消的，所以我们大胆的说，我们一次蒙恩，就永远蒙恩；一次蒙怜悯，就永远蒙怜悯；一次得着神儿子永远的生命，就永远不会失去。

虽然我们这样大胆的说，但人还是人，今天连有些传道的弟兄，也看不见这件事。我们承认，人凭着肉体的心，凭着律法的心，无法认识神的恩典为何这样宽大。我们想这是太希奇了。这样的想法是很自然的，人是属乎肉体的，而人的肉体又是属乎律法的。肉体只知道律法，不知道恩典。所有出乎人肉体的，都是律法的。所有出乎神的，出乎圣灵的，出乎恩典的，都是因着信心的。

我们人活在世界上，全是买卖的思想，从来不知道恩典和恩赐。我们每天所想的，都是作多少得多少。我要得多少，就得出多少。这是我们的生活。我们的生活、我们的时间、我们的工夫，都是为钱卖出去的。我们想，我们拿出去多小，就得拿进来多少。我们拿进来多少，就得拿出去多少。我们在生活中，都是买卖。因为我们生活在买卖里面，所以我们想神给我们的恩典和永生，也必定是凭着买卖的原则。也许当我们听到清楚的福音时，暂时看见光，看见恩典是白白的，不是凭着买卖。但这不过是在蒙恩的时候。许多人还没有脱离一种思想，以为神所给的恩典是赊的，如果我将来作的不好，神还会将所给的恩典讨回去。如果人认识圣经，看见前几章所提那十件神的真理，最少该承认没有这件事。

一个真懂得神的话的人，绝对不会用所不明白的来疑惑所已经知道的。我们列举过圣灵的印记、圣灵的质、永生神的手、基督的身体、神的殿，并主的应许，你既然清楚看见了，就不能因着所不知道、不明白的难处，推翻所已经知道的。我们所已经知道的事实，是不可推翻的。但是我们好像还有一些是所不明白的。我们今天就要把这一切所不明白的拿来看一看。我要把人提出以为冲突的理由，特别是那些比较有理由的，一件一件的拿来看一看。

知道自己永远得救，不会就此随便犯罪

我们未提圣经中的难处之先，要先看人一个最大的反对和疑惑。许多人以为，如果是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，从今以后，人定规会随意犯罪。这算是最普遍、最有力反对的话。人如果知道他永远得救了，永远不会再被定罪了，恐怕这人从今以后要随便起来，甚么罪都犯，甚么事情都作了。如果是这样，这个道理不是顶危险的么？

我记得有一次一个人写信给马金多（《五经略解》的作者）说，一个礼拜前有一个人讲道说，一次是神的儿女，就永远是神的儿女。下面有一个少年说，既然这恁，那我甚么事情都可以作了。结果那几天内，那个少年放纵的甚么事情都作了。马先生，请你看，这个一次是儿女永远是儿女的道，把这少年人弄坏了。马金多写一封回信给他，说，一次是神的儿女就永远是神的儿女，这是一点不错的；至于那一个少年人，我怀疑他究竟是不是神的儿女。我马金多有一个儿子，我对我的儿子说，你一次是我的儿子，就永远是我的儿子。我的儿子听见了，会不会就大大欢喜，赶快用石头打破玻璃，把碗摔破，把台布掀起来，让碗都滚到地上去，又对我作许多

不礼貌的举动？有没有这样的人？一次是儿子，必定永远是儿子。如果是儿子，他绝对不会因此就胡来。如果他胡来，我就怀疑他是不是儿子。

那一个人所讲的道，凭着圣经来说一点不错；那个少年人的行为，却是完全错了。我们今天要断定一个道理对不对，只能用圣经的真理来断定，不能凭人的行为来断定。一个教圣经的人，只能负责告诉人圣经说了甚么。他不能负责说，圣经该说甚么。我们没有这权柄。我只知道神的话说，一次是儿子就永远是儿子。我不负责人知道了之后，会到甚么地步。今天的难处，就是人不肯用神的话来断定神的道。人喜欢从角落里拉出一个人来说，这人是这样的，怎么能说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呢？不错，信徒会有失败软弱，也会有假冒的人；千千万万的信徒，有各种不同的经历。但是我们知道，我们只能用圣经的真理来断定他们的是非，我们不能用他们的行为来断定圣经真理的对错。你只能用圣经的真理来断定他们是错的，你不能用他们的行为来断定神的真理是错的。

我们基督徒的出发点是神的话，不是人的行为。你来问我说，我昨天撒了许多谎，那我今天得救不得救？我不能根据你撒的谎是白谎还是黑谎，是光明的谎还是黑暗的谎来断定。我只能说，圣经的真理怎么说。如果不是这样的话，审判台和白色大宝座就用不着了。我们只能看神所说的话。我们今天绝对只能以神的话来断定人的行为，我们绝对不能以人的行为来断定神的话。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是神的话，一点不错。人因着这一句话，就随便作事，凭着神的话看，这是错的。我们只能以神的话来断定一切。我们所有的宪法、最高的法庭就是神的话。

反对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，是因不明白救恩

我听见一位在上海的弟兄说，如果你说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，人就要不儆醒，放纵随便了。人说这样的话，就是因为他不明白神的话。只有对神的救恩不明白的人，才以为一次得救永远得救，会叫人放松随便。

这样的人最少有三件事是他不明白的：第一他这不知道甚么是神所设立的救法，他不知道神是怎么救我们的。这里不是说保守的问题，而是说神怎么救我们的问题。神不是说，你要下地狱，所以你要相信耶稣。神不是在那里把人吓到天堂去。人总是想，如果我不懊悔我的罪，不改变一点，没有好行为，我就没有法子得救。所以我要一直想法子得救。这是不是神救我们的方法？神是不是把罪的问题一直摆在人面前来吓人，说，你罪的问题还没有解决，所以要赶快想法子解决？神是不是用审判台，用怒气来吓人，叫人要这样那样，叫人的心一直挂在那里，下知道前面如何，所以就尽量花力气来追求？人如果认识神，就要说一千个不。不认识神的人说，叫人的心这样战战兢兢的挂在那里，今天不知道明天的事，这是个好方法。但是，明白神救恩的人都知道，这是从地狱里来的祸音，不是福音。神是说，审判已经解决了，罪的问题已经解决了。神救我们的方法，不是把我们挂在那里，吓我们去追求，把我们吓到圣洁、公义、成圣里去。祂是说，甚么都预备好了。那些仆人说，各样都齐备了，神都预备好了，现在祂来给你。但今天我们以为人会被吓好。请你记得，人只会被吓昏，不会被吓好。

第二，这样的人不只不懂神救恩的方法，也不知道救恩的内容。救恩是甚么？救恩不只是神藉着祂的儿子把我们的罪案解决了，叫我们的罪得着赦免，并且是将永远

的生命赐给我们。救恩不只称我们为义，并且将神的儿子赐给我们，住在我们里面。救恩不只叫我们在神面前不被定罪，更将圣灵放在我们里面。救恩不只叫我们将来永远活着，它今天也将神的性情赐给我们。这是救恩的内容。在这里不只有赦罪、称义，不只不定罪、不受审判，并且有神的性情、基督，和圣灵住在我们里面。在这里，人顶自然的会有新的爱慕、新的倾向，和新的要求。神的救恩乃是把新的东西放在我们里面。

有人说救恩是客观的，但请你记得，救恩里有许多东西是主观的。救恩不只在神面前解决罪的问题，救恩也在我们里面解决许多问题。在我们里面有新的生命，有新的性情，有主，有圣灵；既是这样，我们能不能随便呢？不是说基督徒不会犯罪，但是，基督徒犯罪乃是一件苦事，不是一件快乐的事。假若一个人因为知道他永远得救了，就以为他得着了执照、文凭去犯罪，并且里面不觉得甚么，不以为是苦事，我就疑惑他到底是不是神的儿女。我是说，一次作了儿女，才是永远作儿女。我不是说，还没有作儿女的，可以永远作儿女。主在我们里面，祂不许可我们犯罪、放纵、随便。

第三，他不知道救恩的结局。我们蒙神拯救的人定规是有下文、有故事、有结局的。这结可是甚么呢？人得救之后，是否因着在基督里面得着称义，所以就不必守律法，可以从第一条诫命犯到第十条，甚么事情都作呢？请听保罗在腓立比书三章六至九节的话：**「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我说，我是无可指责的。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祂已去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；并且得以在祂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。」**他说，他是因信基督而得着义，他是因信神而得着义，他不是因行律法得着义。他是不是因这缘故，就甚么事情都作，就随便放纵了呢？他说，先前与我有有益的，现在因基督的缘故，都看作有损的。我因着基督丢弃万事，我因着基督看万事作粪土。所以每一个基督徒，每一个重生的人，不管他的灵性多幼稚，或多长进，在他里面总有一个追求圣洁的心、爱神的心、讨基督喜悦的心。我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，我只知道这是救恩的结局。

也许你认为保罗是个使徒，所以他能这样说；现在我们来看普通的信徒甚么样。哥林多后书五章十四、十五节：**「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；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，众人就都死了；并且祂替众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为自己活，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。」**保罗在这里给我们一个答案。一个人不会因为知道神拯救他，主为他死而复活的原故而放纵、随便，倒会因这缘故，更为那替他死而复活的主活。他们今天在世界上不是为自己活，反而是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而活。

所以，如果有人说，一个人知道了自己永远得救，就会放纵，这原因不外：第一，他不知道救恩的方法，不知道救恩的手续。第二，他不知道救恩的内容。第三，他不知道救恩的结局。他不知道这救恩能替人作甚么事。如果你看见这三点，你立刻就看见，一次得救永远得救，不只不会叫我们胡作，反会叫我们虔诚；不只不会叫我们随便，反会叫我们谨慎。

彼得在书信里告诉我们说，我们期待将来的新天新地，义人要住在其中（彼后三13）；我们知道要到那里去之后，是否就可以随便？他说，我们更应当殷勤，敬畏

主，使自己没有玷污（14节）。我们既知道要到那里去，就不能放纵胡为。我们因为不知道往那里去，所以兜圈子。凡有目的的，凡知道往那里去的，必定会拣顶直的路走。

关于神的话的三点认识

现在我们花一点工夫来看，圣经中告诉我们，得救后好像还会沉沦的几处经节。首先我们要知道几件事：第一，神的话是绝对不会有冲突的。神绝对不会一面赐给祂的羊永生，叫他永不灭亡；一面又告诉人说他要灭亡。人说的话会错，但神所有的工作都是荣耀的，祂的话绝对不会错。所以如果在正面的话是这样的清楚，那在反面的话必定不会有冲突的，必定是讲到另外的问题。

第二，我曾仔细分辨过这些圣经节。其中有的是指正式得救的人，还有的是指假得救的人。主耶稣有一个假门徒：犹大；彼得施洗的时候，有一个西门，也许也是没得救的。保罗还碰着许多假弟兄；彼得说，有许多假先知；约翰说，有许多人从我们中间出去，证明不是属我们的。所以在圣经中，有真得救的人，也有挂名得救的人；有许多人根本就没有得救。当然他们不能永远装假，也不能永远遮羞。如果能把这几种人分清楚的话，就没有问题。如果把他们混起来，把稗子当作麦子，我们就要碰见许多难处。

第三，圣经中有许多地方不是指着永远的沉沦，乃是指着基督徒在今生受管教说的。不要以为人一次得救永远得救，就不会受管教。管教是有的。如果你今天失败、软弱，神要管教你。管教与永远沉沦是有分别的，你不能把这二者混在一起。所以有许多圣经节，好像是指着基督徒会沉沦说的，其实是指着基督徒受管教说的。除了管教的问题、挂名的问题，还有国度的问题、赏赐的问题，这几样是根本不同的。许多时候说到国度的话，我们把它挪到永世去；说到赏赐的话，我们把它挪到永生里去；自然，这就生出许多毛病。我们必须知道，国度和得救是有分别的，永生和赏赐也是不同的。神在千年国度中，和在永世里，对付我们的方法是不同的。神在复兴的世界里，和在新的世界里，对付人的方法是不同的。千年国度是说到义，说到行为，说到我们信主之后，主所要求我们的生活；千年国度是用来断定我们的生活的。但是在永世里，在新天新地里，一切都是白白的恩典。凡口渴的，可以白白的来喝，这句话是在新天新地里说的。

所以在圣经里，恩赐的事和国度的事，是完全两样的；永世和国度，也是完全两样的，你不能把它们放在一起。将来在千年国度里，神要特别赏赐人，神要凭着人的行为，把人所当得的冠冕和荣耀给人。但是国度时代一完，新天新地一起头，就都变成恩典的问题，凡得着主耶稣恩典的人都能进去，一点行为的问题都不能摆在里面。信徒的行为是赏赐的问题；罪人的得救、称义，却是主耶稣工作的问题。这两个我们必须分别，不然圣经里说到国度里的失去，你会想是在永生里的失去；说到赏赐，你远以为是得救。不错，人得救是永远的，但是在永远得救还没有显明之先，在千年国度里，神要预先将赏赐显出来，这两个是不能混在一起的。

还有一件事，是更正教长久以来埋在坟墓里的；虽然有人觉得这事是新的，但是在圣经里早已记载了。在圣经里，最少有三件事是有分别的，我们刚才提过两件，就是基督徒今天所受的管教，和将来在国度里的失去赏赐。我们如果失败，不只今天

会受管教，将来在国度里还会失去赏赐。还有一件事，就是在国度里还有专一的刑罚。圣经里关于这个真理是够清楚的。一个人如果信主得救了，不错，他救恩和罪的问题解决了，新天新地的问题解决了，永远得救的问题解决了；但是如果他故意犯罪，不肯悔改，就不只今天有神的政治和管教在他身上，将来在国度里会失去赏赐，并且将来在国度里还会受到专一的刑罚。

有的人告诉我们说，不得赏赐就是刑罚。但是，失败的人在国度里是有刑罚的。圣经里曾花许多的工夫来说到刑罚。圣经里不只说，基督徒在国度里会不得赏赐，并且基督徒如果犯罪不悔改，在国度里还有很重的刑罚。这也是我们所必须分别的。永远得救的问题与挂名得救的人，不能混在一起。永远得救的问题和今天的管教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永远得救的问题和国度失去赏赐的问题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永远得救的问题与国度里受刑罚的问题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你不能把这四件事放在一起，作一道杂碎汤；不然的话，神的东西就会弄得东也不是东，西也不是西。神如果把它分开，你却把它混淆了，你就要碰见许多不能解决的难处。

今天我们要把这四件东西抽出来。凡圣经里所有关于挂名信徒的话，所有关于信徒要受管教的话，所有关于信徒要失去赏赐的话，所有关于信徒在国度里要受刑罚的话，我们要先抽出来，等在以后再一一的说。这里所讲的难处是在这四种之外的圣经节，是那些好像是说人得救之后还会沉沦的圣经节。

对以西结书十八章的辩正

我们先从旧约看起。以西结书十八章二十四、二十六节：**「义人若转离义行而作罪孽，照着恶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，他岂能存活么？他所行的一切义，都不被记念，他必因所犯的罪，所行的恶死亡。……义人若转离义行而作罪孽死亡，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。」**这两节可算是旧约里主要的经节，其他别处没有这两节那样重要。这是最普遍、最常引用的圣经，我们要稍微来看一下。

以西结书十八章这里，根本就没有说救恩。它没有说主耶稣替人死，没有说相信主能叫人得着生命，没有说怎样解决罪的问题。它根本不是说到福音，没有说到基督。如果你把它拖到福音上，这是太牵强。以西结书十八章是说到神的政治。上文所说的，完全是神政治里的话。要记得，神政治里的事和救恩里的事，完全是两样的。神的政治是说到神照着祂的计划，凭着祂的旨意怎么作事，怎么支配，怎么安排。人如果不明白神救恩和神政治的分别，把这两个混起来，他就是将神的法庭和神的家庭混起来；将父亲和法官混起来；将父亲对用人所说的，和对儿子所说的混起来；将老板在店里对待伙计的态度，和他在家中对待妻子儿女的态度混起来。政治是政治，政治不是救恩。政治和救恩的分别，就像南北极的分别那样大。

以西结书十八章不是给我们看见救恩。以西结书十八章是说到以色列人怎样能活在地上，不是说到永生的问题。以西结书十八章是说到身体存活的问题，不是说到灵魂灭亡的问题。它给我们看见，如果一个人不遵守神的命令，他的身体就要提早死亡。这是身体存活的问题，不是灵魂得救的问题。绝对没有一个人说，父亲吃酸葡萄，儿子的牙酸倒了。不错，坐在你旁边的人吃酸葡萄，你会觉得酸。但是父亲不听神的话，父亲犯罪，跟儿子没有关系。父亲要离开世界，儿子下能代替。这里是说到人犯罪，人就不能留在神应许的地上。这里根本是说到身体的死亡。这是二节末了叫说的。说了这话以后，从三节起就一直说，犯罪的必定死亡；这不是灵魂的

死亡，乃像亚当一样身体的死亡。如果他犯罪，他在地上的生存就被神缩短。从三节起一直是说，甚么人能蒙耶和華賜福，在地上活着。这是二十四节上文所说的。义人如果从前行义，现在转去作恶，他就要死亡，他从前所作的义，都要被忘记。这根本与救恩没有关系，这是说到神的政治，说到神为甚么不叫人活在地上，为甚么许多人不能生存，顶快的死了。那是对犹太人说到审判罪的问题，根本不是说到我们的永生问题。

对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辩正

现在来看新约，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三节：**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」**许多人听见这一节圣经，就吓了一跳。这里明明是说到得救的问题，不像刚才所说的，是神政治的问题。我昨天晚上发了脾气，我没有忍耐，那我就不能得救了。不错，信主耶稣就得救，但我还必须忍耐。你这样说，就是把神的话委屈了。你把神这句话的开头砍掉，结尾也砍掉，只拿出中间的一句话来，怪不得会把神的话弄错了。如果你要明白这里的忍耐是甚么，你就必须知道十三节以前所说的话，也必须知道十三节以后所说的话。

十三节根本不是指着基督徒说的，而是指着犹太人说的。有甚么凭据呢？第一，你看见下文有圣所，有圣殿，有安息日，这些都是犹太人的东西。这里说，你们（犹太人）要逃到乡下去，你们要祈求在逃难的时候，不碰见冬天和安息日；当你们看见那可憎恶的，就是敌基督的像摆在圣所里，那时候你们就要逃，不要留在耶路撒冷。如果这话是指我们说的，那我们今天是在上海，敌基督的像摆在圣殿里，我们怎能知道？虽然有无线电广播，但这里是说看见了就知道。只有在耶路撒冷那么近的人才能看见。所以这里根本是指着犹太人说的。

第二，这里的时间不是指着使徒的时候说的，也不是指着教会的时候说的，是指着大灾难的时候，指着这世代最末了的三年半说的。在大灾难刚起首的时候，敌基督要把他的像摆在圣殿里。这段圣经与教会没有关系，这是将来的事，不是今天的事。今天没有发生这事的可能。因为敌基督没有来，敌基督的像也没有摆在圣殿里，大灾难也没有起头。

马太福音二十四章是指着大灾难的时候说的，所提的得救也不是指着灵魂的得救，乃是指着身体的得救。这里面所有的问题，也是指着身体说的。凡懂得圣经的人都知道，这时候敌基督要在圣殿里立他的像，要人拜他的像，并且要在人的额上盖一个印。那些拜神的犹太人，事奉神的犹太人，他们在大灾难的起头，若不这样的敬拜，也不受那印记，就遭受许多难处、许多逼迫。所以主耶稣告诉犹太人说，你们看见圣殿里敌基督的像一立起来，你们立刻就得逃。家里有东西，也不要拿，要赶快逃，藏在严密的地方。并且主告诉他们，要祷告不要碰着安息日，因为他们是守安息日的。女人也不要怀孕、奶孩子，因为这样的人不好逃。也不要碰着冬天。他们要逃到山上或乡下，或者能不碰着苦害、逼迫和患难。那个时候，罗马的势力要像一张网罩到他们身上，叫他们受许多的苦难。在启示录里有许多圣经节，顶清楚的给我们看见这件事。这许多人在大灾难的时候，如果能忍耐，才能得救。我们因为太注意得救的问题，每一次看见「得救」，就拉到自己身上。但这里的话不能拉到自己身上来，免得将神的话曲解了。主耶稣在下面二十二节还说一句，如果不是

为着拣选的缘故，把日子减少了，就凡有血气的人，一个得救的都没有。当敌基督在地上的时候，人没有法子逃。感谢神，那个日子不那么长，所以你还逃得掉。你如果忍耐，就可以得救。所以这里的得救，不是指永生、永死的问题。这里得救的性质，是指落在或不落在敌基督的手中。

对加拉太书五章的辩正

加拉太书五章四节：**「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」**许多人读到这一句话，就以为说，第一，人会与基督隔绝；第二，人会从恩典中落出去；那么这人必定不得救了。这个认识是错的。我们要了解保罗写加拉太书的背景。当神正确的福音传到加拉太，他们听见了之后，又有冒名的使徒去加拉太传福音。那些人的福音，上半段不改，但是下半段改了。上半段说，人应当靠基督，接受基督才能得救。但是下半段他们说，我们在没有信主耶稣基督之前，不能有守律法的义；但我们接受主耶稣基督之后，就能有律法的义。因此保罗写加拉太书驳他们，说，人怎样在作罪人的时候不能有律法的义，照样在得救之后也不能有律法的义。在前几章信息中我曾说过，罗马书和加拉太书是不同的，罗马书是说作罪人的时候，不能有律法的义；加拉太书是说，罪人得救之后，也不能有律法的义。这两卷书都是说不能有律法的义。那些人的教训是：一个人既然信了基督，蒙了恩，得了永生，那就得有律法的义。律法的义，起码是行割礼，这是第一件事。

你清楚了这卷书的背景，你就可以知道所说的是甚么。保罗在一章说，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，我希奇你们这么快受骗去听从别的福音。如果有天使来，或者有灵来，或者就是保罗自己来，所传的福音与先前的不一样，就是可咒诅的（anathema）。anathema是希腊人所用最重的咒语，意思就是天上所有的咒诅都落在你身上，没有一点祝福。保罗说，我的福音是神自己启示的，是我在阿拉伯的旷野得着的，所以是没有错的。二章说到福音是甚么。彼得装假，看见有犹太人进来，就保守自己作犹太人。保罗当面责备他，因割礼算不得甚么。基督已经死了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自己，乃是基督。三章说，神的目的不是律法，乃是应许。神所以将律法赐给人，是叫人先知道自己的罪，然后接受神的儿子。四章把两件事引出来给我们看见，人就是能行律法，也没有用处。夏甲代表律法，撒拉代表恩典。夏甲是要出去的，撒拉才能存留。你就是行律法，也不过是夏甲，还得出去。到五章头一句就说，基督已经释放了我们，基督已经叫我们进了自由，所以你要站在这自由上，不要失去这自由。人如果守割礼，基督就与他无益；如果留住律法的制度，就得放弃基督。你不能守一点律法，然后叫基督补你的缺，基督不作补的工作。所以他说：**「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。」**（3节）为甚么你们其余的不拣，只拣受割礼呢？为甚么全律法不都遵守，只把所喜欢的拉在身上呢？你如果要守一个，就全律法都得守。如果一个存在，就所有的都得存在。不能拣一个，不要其余的。四节说：**「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。」**这里与基督隔绝的意思与二节的末了是一样的：**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」**基督不能在你们身上显出来，你没有那些赦罪的喜乐和平安了。不只如此，如果再跟从律法，基督在你们身上就变成无用了。这里不是得救恩的问题，乃是说到得救的条件。比方说，有一个弟兄来对我说：「倪先生，我应当守安息日，如果不守安息日，得救就不完全。」我知道他实在是得救

了，一点问题都没有，现在他受到这一种错误教训的影响，我就要对他说：「如果你守安息日，基督的工作在你身上就没有用处了。在基督里是因着信，你却回到律法里去，你是从恩典中坠落了。」所以这里不是得救和沉沦的问题。这里是说到得救的条件，叫我们看见，人得救是因着基督，不是因着自己。你如果行律法，就没有恩典。

我们知道是罪叫我们沉沦，但加拉太书不是讲罪，加拉太书是讲作好事，是讲遵守神的命令。加拉太书是讲行律法，行割礼。保罗不是说堕落在罪中，是说从恩典中坠落。这两个有很大的分别。从恩典中坠落和堕落到罪中，完全是两回事。从恩典中坠落，意思是从恩典的原则中出来，再去跟从行为的原则。今天不知道有多少蒙恩得救的信徒，从恩典中坠落，但是他们并没有失去救恩。连你自己也是这样，不知道有多少次，以为自己完了，但是我们得救是因着主耶稣的恩典。

保罗说，加拉太人一直要得胜，但是他们从恩典中出来，要倚靠自己的行为。他们要有好的行为。他们那样作，就叫作坠落。怎样是在恩典中呢？在恩典中就是说，我是个卑下的人，我是个无依无靠的人，我是个一点办法都没有的人，我在神面前作一个蒙恩的人。我是在卑下的地位上，仰望神给我恩典；这样的人就是在恩典中。在这里并不是把罪，也不是有不好的行为；但是人靠自己的行为，就拦阻了基督的恩典。在这里保罗责怪加拉太人，为甚么在得救之后，父跟从律法，以致从恩典中坠落。他责怪他们接受神的恩典下够多，蒙神的怜悯不够多。蒙神怜悯，接受神的恩典，就是让祂来作。这是证明肉体作不成，没有法子作。我们可以随着自己的肉体作，但是在我这肉体里面，不能得神的喜悦。

比方说，饶弟兄是个坏人，他每天赚一块五，却要用两块。今天晚上我可怜他，他缺五角，我送他六角。他天天都是这样，我天天都可憐他。饶弟兄有一天会想，天天都是倪某人可怜我，天天都是他送我钱，我自己总要想个法子好好的管住自己。他这样作法，就是这里所说的受割礼，是凭着肉体作的，是从恩典中坠落的。我碰见过这样的人，凭着世人的眼光看，我喜欢这样的人，他不要别人一辈子养他，他要自立。这是不错，但是圣经说，对神而言这是不对的，这叫他从神的怜悯中落出去了。保罗不是责怪他们犯罪，保罗是责怪他们作好。为甚么责怪他们作好呢？因为他们从今以后用不着神的怜悯了，他们不能一生一世在神的怜悯里了。

朋友们，人的思想与神的思想，完全相反。我们是想应当作一点，才能讨神的喜悦，但是神喜欢我们继续在祂的恩典中。祂一直说：**「我喜爱怜悯，不喜爱祭祀。」**（太九13另译）怜悯就是神将东西给人；祭祀就是人把东西给神。神喜欢怜悯，意思就是祂喜爱将东西给人。祂不喜爱祭祀，意思就是祂不喜欢人把东西给祂。神如果能把东西拿出去，祂觉得痛快；这就是救恩。救恩不是我们作得痛快，救恩乃是神作得痛快，神一直作。祂要在我们身上作工，祂要给我们恩典。你想祂给的已经够多了，但是祂想还不够。你是一个顶穷的人，几个铜板就能过一天，现在人给你几块钱，怪不得你以为太多了。神如果作，祂就要一直作。你如果只给祂作一点，神心里不痛快，你如果要得救，你就得甘心乐意的让神作。你对神说，求你可怜我；神这样作，心里才痛快。你如果一下子要给神甚么，祂不喜欢。神看见你接受祂怜悯，祂就喜欢。所以我说，神喜欢怜悯，不喜欢祭祀。

五章四节说，不要落到恩典之外去。不是说，不要落到罪里去。这里所争的不是得救的问题，乃是享受的问题。在神面前，你不必动，你不必守律法，你不必作。你让祂在你身上作，让祂给你恩典；一有行为，你就从恩典中落出来。所以从恩典中落出来，根本不是说到得救与沉沦的问题。从恩典中落出来，就是你不享受从基督身上所给你的利益。从恩典中落出来，就是你不让基督的工作在你身上发生效力。感谢神，救恩就是我一直蒙神怜悯，一直在祂的恩典中。

得救是永远的——反面的辩证（二）

旧约里没有教训人永远死亡的事

我们在上章信息中读到以西结书十八章，这里我要多补充一些话。所有仔细读旧约、明白旧约的人都知道，旧约从来没有永远死亡的道理，也没有永远受刑罚的事。全部旧约里的死，都是指着身体的死说的。所有死后所去的地方都是阴间，而不是地狱。有两三个地方好像是说地狱，但是那两三个地方如果不是翻译错误，就是另外有解释。在旧约里所提起的，都是身体的死亡，不是永远的死亡。因为旧约是写给犹太人的，他们是属地的人，所以他们的失败是属地的，他们的刑罚也是属地的。

我不是说，在旧约里没有永远的死亡。在旧约里有这件事，但是在旧约里从来没有将这件事教训人。在旧约里蒙神祝福的人，牛羊顶多，金银顶多，这些是神祝福的表示。但是在新约里蒙神祝福的人却说，金银我都没有，我只把我所有的给你，我奉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（徒三6）。在旧约里有金银，在新约里没有金银。在旧约里虽然不都是说到肉身方面，但是主要是说到身体方面，物质方面。在旧约里如果有人蒙神祝福，他必定享长寿、多子孙、多财富。这些都是旧约的祝福。但是到新约的时候，我们看不见这些事，反而看见雅各死了，司提反死了，许多人为着爱主的缘故殉道了。他们并没有受一点的咒诅。同时，新约从来没有将儿女当作祝福，反而有些为主活着的人守童身。所以旧约里面所给我们看见的，和新约里所给我们看见的，完全两样。

在旧约里面，不是没有永远死亡的事，但是不以这件事教训人。因为人不够明白这件事，所以到新约的时候才提起，告诉人永远死亡的事。在旧约里，有两三个地方好像说到永远的死亡，但都是错误的翻译。在英文译本里，有一个地方说到恶人必定下地狱（诗九17）：但是在中文译本里就翻得好一点，说恶人都必归入阴间。阴间是暂时的，不是永远的。还有一个地方，在以赛亚书六十六章二十四节那里说，有一个地方，虫是不死的，火是不灭的。那里好像与马可福音所说的一样（可九48）。但是请记得，以赛亚并不是告诉以色列人说，你们以色列人如果不悔改，你们就要下地狱，在那里虫是不死的，火是不灭的。以赛亚乃是预言在国度完了之后，有一班人要下地狱，在那里虫是不死的，火是不灭的。以赛亚书根本不是说到永死的问题。我们如果把它拖来讲永死，那就是从别处拖来的进口货，不是本地货。

失去基督的功用不是与基督隔绝

还有一件事，加拉太书五章四节说：「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」「与基督隔绝」，这翻译根本就错了。在原文里，隔绝这辞是Katargeo，是被动的，有一点隔绝的意思。Kata有离开的意思，但没有那么厉害。Katargeo的意思就是离开那效力、那功用。Stephan所翻的可算是新约圣经字译最好的，它告诉我们，这里的意思是被离开所有的功用。在这里你要注意，与基督隔绝和离开基督的功用，完全是两件事。如果一个人离开基督，与基督隔绝，就什么都完了。但保罗在这里所说的，不是这意思。保罗是说，你们如果行律法，你们

就从恩典中坠落了。你们若抓住律法，就得把恩典放弃。你们如果跟从律法，就要失去基督的功用。

甚么是基督的功用呢？如果基督的功用显在我身上，我就能欢喜快乐。我虽然软弱，虽然不好，但是祂的恩典够我用的，我在心里能平安。我能欢喜快乐，我能平安，这就是基督所给我的功用，这就是基督在我身上所发出来的效力。我不想用行为来得救。我知道我是一个已经得救的人，所以我用不着追求得救，用不着苦求，也用不着奋斗，我能安息在祂的工作里，这就是基督的功用。今天有许多基督徒离开基督，基督在他身上就没有多少功用，没有多少效力。

比方说，我欠了别人一笔很大的债，我就是把一切所有的都卖掉，也不能还清。我有一个顶好的朋友，他说，你既然欠这么多债，我给你一张支票，去把你的债还了就好了。但是我这个人懒得很，不肯去把支票兑现。这样，在我家里有钱没有？有，但是我也有债。我有那张支票，但是那张支票在我身上没有功用。债还在那里，债还没有还，我身上还是背着债。今天神给了我们支票，但是这张支票的功用，我却没有。

所以与基督隔绝和离开基督的功用，完全是两件事。与基督隔绝就是不得救了，但是我们不会与基督隔绝。罗马书八章告诉我们，我们没有法子与基督隔绝。它说，谁能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基督所赐给你的恩典，神所赐给你的祝福，是神定规给的，是不能推翻的。因为是义，所以就不能推翻。基督在你身上所作的许多事，就是为着解决永生永死的问题；因为是义的，所以是没有法子推翻的。但是在主观方面，心里的不平安，长期的痛苦，这些是基督徒方面的事。人可以心里担心，要怎样接受恩典，要怎样保守救恩，他的心天天都是悬挂在那里，不知道应当作甚么。人一离开基督的功用，就不能得着基督在他身上所当有的效力。加拉太书五章四节就是给我们看见，人要律法，就从恩典中坠落。从恩典中坠落，就立刻与基督的功用离开。所以这不是指着人得救后还会失去救恩说的，乃是说不能得着救恩的喜乐和平安。

哥林多前书八章十一节的辩正

本章信息要再来看几节圣经，哥林多前书八章十一节：**「因此，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。」**这节圣经叫人觉得有一点为难。这个人定规是得救的，因为保罗说是弟兄。虽然是软弱的弟兄，但还是弟兄，是属乎主的人。但是这里说，他会沉沦。沉沦（*apollumi*）这辞，在原文里有两个意思：一个可以翻作沉沦，一个可以翻作败坏。这一个辞与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的「灭亡」是一样的。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说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*apollumi*，反得永生。如果这里可以改作「败坏」，就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也可以改作「败坏」了。所以人在这就就觉得为难了。

但是我们必须知道，读圣经不能把一段话大概的看一看，总得把上下文仔细的读清楚，才能确实领会它是说甚么。爬在人家窗口偷听人说话，总是听不清楚的。全世界最笨的事，就是人家把门关了，你把耳朵放在钥匙洞里偷听，因为没有上文，也没有下文。圣经里的话，你如果光抽出一句话来，定规不能看清楚。所以我们必须看上下文。

哥林多前书八章的题目是说，基督徒可不可以在庙里吃祭偶像之物。哥林多的信徒主张说，基督徒可以到庙里吃祭偶像之物。他们的理由是说，天地间只有一位神，偶像算不得甚么。你拿东西去祭偶像，如果偶像是神，那就有祭；如果偶像不是神，根本也就没有祭，所献的不过是东西而已。如果没有祭，那么吃它们有甚么关系呢？如果偶像不算甚么，那庙也就不算甚么。如果是这样，在偶像庙里的祭也就无所谓，可以吃了。这是哥林多人的说法。

但保罗是说不可吃。保罗的理由不是说偶像有，庙有。保罗在八章一起头的时候就这样说：**「论到祭偶像之物，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。」**「我们」就是指哥林多的信徒说的。因为有知识的缘故，所以可以吃。**「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爱心能造就人。」**爱的目的是造就人，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。不错，你说父是神，耶稣是主，偶像算不得甚么；但在你们哥林多教会里有许多软弱的弟兄。他们没有知识，头脑没有你们聪明，你们会把话转一个弯，说一说就变得没有。但是他们不懂得。你们所说的那些话，他们还以为是违背主的命令。你要记得他们是甚么人，他们是甚么出身。你今天以为偶像无所谓。但是他们从前献祭给偶像，以为偶像是神。你吃，你不觉得甚么；但是他们吃，是温习从前所犯的罪。你们有知识，你们吃了就走了，他们却觉得又在作从前所作的，犯从前所犯的罪。在他们身上，在他们的意念里还以为是罪；所以为着别的基督徒的缘故，因为爱他们的缘故，你虽然有这知识，你宁可不作。你有知识，但他们没有知识，他们在神面前良心受控告，觉得又犯大罪，就跌倒了。所以你们宁可为着他们的缘故不吃。这是这里的大意。

四至七节：**「论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么；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没有。别的神。虽有称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池；就如那许多的神、许多的主；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万物都本于祂，我们也归于祂；并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稣基督，万物都是藉着祂有的，我们也是藉着祂有的。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；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，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；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，也就污秽了。」**请你们注意这「惯」字，这是他们以往的习惯。十二节：**「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，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」**这一段是教训人，因为爱弟兄的缘故，不再吃祭偶像之物，不能因为有知识的缘故，自由行动，以致牵累了弟兄。

从七节起一直到末了，所注意的是良心的问题，不是灵魂的问题。保罗在这里根本不是说，一个人要永远得救或者永远沉沦。保罗是说，对一个良心软弱的弟兄，应当怎么办。一个人如果作一件事是他知道可以作的，他的真心不会控告他。一个人如果作一件事是他知道不可以作的，他的真心就会一直控告他，责备他。好像我们知道主日是不必守的，安息日是不必守的，主日买东西，主日作事情是可以的。在我们的真心里一点没有责备，这是新约给我们的恩典，主不把安息日的担子摆在我们身上。但是有人没有这知识，他在礼拜天买东西，就以为犯大罪了。他作了之后，真心就不平安。所以罪的问题，有时是真心的问题。人的真心支配人的罪。

保罗在这里说，有一个软弱的弟兄，他从前是拜偶像的，他看见你能吃，他想他也能去吃。你吃不要紧，你肚子里有数，知道偶像无所谓，吃就是了。但他吃不是里面有数，乃是看见你吃才去吃的。他吃的时候，心里却不平安。你是欢喜快乐的

吃，但他是胆战心惊的吃。这一顿吃了之后，他的祷告就不自由了。他的真心告诉他，他刚才又犯罪了，他刚才又像从前那样离弃神，拜偶像了。他的良心在神面前沉沦下去了。他在神面前觉得亏欠，觉得完了，又犯从前的罪了。

沉沦这辞，在原文里除了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，路加福音里也有。路加福音十三章、十五章、二十一章，都用过，不过用法完全不同。十三章说到彼拉多杀了好些人，把他们的血搀杂在祭物中。主耶稣说，你们不要想这些加利利人比你们更有罪；你们如果不悔改，也要如此沉沦（路十三1-3）。这里的沉沦是指外面的身体被杀说的，与灵魂没有关系。主又说，从前有十八个人，因为西罗亚楼倒塌的缘故死了，你们若不悔改，也要与他们一样沉沦。这也是指着外面的身体被杀说的。

十五章在浪子的故事里，浪子说，在我父亲家里，口粮有余，难道我在这里沉沦么？这不是指着灵魂的沉沦说的，所以翻中文圣经的人把它翻作饿死。所以这一个辞，不只是指看永开说的，也是指看身体被杀或者戕死说的。当人被杀的时候，说他是沉沦；当人饿死的时候，也说他是沉沦。

二十一章主说，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。损坏在原文里也是沉沦。难道头发也会灭亡么？所以这必定不是指着永死说的。从这三个地方你立刻能领会，保罗在这里所说的，是指有人作的事情叫软弱的弟兄心沉沦，叫他们在聚会里不敢祷告，以为他们完了。他们想，我又去拜偶像了，我又到庙里吃祭偶像之物了，我又离弃永生的神了。他们的良心，因别人的缘故败坏了。

我们把这段圣经从七节起，好好的读到末了，就能看见保罗为甚么这样说。他说：

「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；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，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；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，也就污秽了。」请注意，这里说良心软弱的人，变作污秽了。**「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，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，吃也无益。」**这绝对是标准，吃也无益，不吃也无损。但是没有知识的人，在这里就发生问题了。

「只是你们要谨慎，恐怕你们这自由，竟成了那换弱人的绊脚石。」这里的软弱不是指着道德上乃，或道理上的，乃是指良心上的。如果是道德上的，或道理上的，那这节圣经就完全失去它的意义。它是说良心上的软弱。**「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，在偶像的庙里坐席，这人的良心，若是软弱，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么？」**真心软弱的人以为，你既然能吃，我自然也能吃。但是他吃，他的良心就被污秽了。**「因此，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。」**所以这里的沉沦，不是指着得救的人要到永远的沉沦里去；这里的沉沦，是指你的弟兄因为软弱的缘故，属灵的光景塌下去说的。

如果哥林多前书八章是说一个弟兄的知识能叫别的弟兄永远沉沦，那就是说，人得救沉沦可以因着别人的知识；如果是这样，我有知识，我就可以作一件事，叫你们都下地狱了。如果是这样的话，人沉沦就不是自己定规的，而是别人定规的。我们知道，根本没有这样的事。圣经是说，凡信主耶稣的人，就得永生。人在神面前沉沦与否，是看他信不信主耶稣。别人怎能把我弄到地狱里去呢？这完全是违反圣经的。所以凭着这里的用法，我们可以说，这里的沉沦不是指永生、永死的事，而是指真心被破坏，爬不起来说的。

我们再看十二节：**「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，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」**这里所说的这样得罪弟兄们，就是指着十一节所说叫弟兄们因着你的知

识沉沦。十二节的得罪，就是十一节的叫弟兄们沉沦。而十二节说你们这样因知识叫弟兄沉沦，就是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。所以上文所说的沉沦，是指着真心受伤说的，不是指着永生永死的沉沦说的。

十三节进一步告诉我们，甚么是伤他们的良心：**「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远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」**你把这三句话摆在一起，就看见甚么是沉沦。沉沦就是伤了弟兄软弱的良心，而伤了弟兄软弱的真心就是叫弟兄跌倒。所以十一、十二、十三节，用了三重的连环，给我们看见甚么是沉沦。这里所说的根本不是得救的沉沦，你把它拖来解释得救的人要沉沦，不大适宜，没有这么便当。

雅各书五章二十节的辩正

再看雅各书五章十九、二十节：**「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理的，有人使他回转；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，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，并且遮盖许多的罪。」**有些人从这两节圣经读出得救的人会沉沦来。他们说，十九节是说弟兄，二十节就说罪人。十九节说要叫弟兄回转，二十节就说，叫弟兄回转就是叫他的灵魂不死。意思就是说，有的弟兄需要回转，免得灵魂死去。这岂不是明明的说，一个弟兄能失去他的救恩么？

要明白这两节圣经，我们在这里要注意几点：第一，雅各书五章十九、二十节好像是飞来峯，与上文连不起来，并且没有下文。无论那一卷圣经都有请安的话，都有祝福的话，只有雅各书就是这样结束了。十七节和十八节原是讲祷告的事，忽然破空而来这几句话，这是很特别的事。

第二，雅各书从一章起一直到末了，都是说弟兄姊妹中间应当在行为方面有爱心。因为有爱心，就显出怜悯，顾念弟兄，看顾弟兄。这是雅各书所给我们看见的。从一章一节起，一直到五章十八节止，都有接续的线，都有一定的目标和题目。只有末了十九节和二十节是半空破壁而来。你能说，从一章一节到五章十八节，都是有组织的，但是你不知道，末了那几句话是怎么冒出来的。

第三，从原则上看，雅各书从一章到五章，都是讲在行为上怎样显明爱。所以十九节和二十节也不外乎这意思的告诉我们说，我们因为爱弟兄的缘故，要作甚么或者不作甚么。如果一个罪人一直在迷路上走，你因着爱心将他救来，你这样作就是救一个人灵魂不死；不只如此，并且还遮盖许多的罪。读圣经的人都知道，能遮盖许多罪的是爱。这里的许多罪，不是指着人在神面前的罪，是指着他在人跟前的罪。你如果救一个罪人从迷路上回来，神说祂不再記念他的罪，祂把他的罪都丢在深海里。他所有的罪都在宝血之下了。那我们就怎样？比方说，袁弟兄在没有作基督徒之先顶坏，他过去的历史顶糟，是不能看的。我知道他以往的历史，以往的故事，我能把它都陈列出来。但我拆穿他没有得救时候的罪，这是与神的旨意相反的。神是将他的罪丢在海里忘记了。我们得救之后，以往的罪神都不说了。所以我们看见一个弟兄，我们也要把他以往的事都盖包来；因为神在我们中间，也把我们的罪盖起来。

二十节是原则，十九节是榜样。换句话说，二十节是公式，作事的原则，像法律；十九节像案件，是所发生的问题。二十节是说，你如果把人救出来，他就不死，他的罪在神面前就有了遮盖，在人面前也有了遮盖。而十九节是给我们看见，在我们

中间若有弟兄在神面前失迷真道，或者说在道路上有错误，就得有人去叫他回转。十九节的劝勉是根据二十节的原则。你在教会里若是看见弟兄有错误的真理，你要去挽回；如果叫一个罪人回转，你能救他灵魂不死，他许多的罪都得着遮盖，何况叫一个弟兄回转呢？雅各在这里说话的意思就是：对罪人怎样，对弟兄也当怎样。所以雅各在这里的教训，还是说到基督徒对弟兄姊妹应当有爱心，应当挽回他们，并不是说这个弟兄是沉沦的。

希伯来书六章六节的辩正

现在我们来看希伯来书六章一至八节。这一段圣经是最大的难处，差不多所有疑惑得救是永远的人，都以希伯来六章作为逃城来寻找他们的题目。他们说，一个人已经得救了，如果离弃真道，就不能从新懊悔；那不就是说，这个人完了，灭亡了么？许多人因为不清楚、不明白的缘故，就把这段圣经当作基督徒能灭亡的根据来说。

但是请你们注意，希伯来书六章的题目根本不是得救，根本与得救没有关系。你如果要明白这段圣经，就必须从五章末了看起。五章末了说，有许多人明明应该吃干粮了，但地们还是吃奶；这一班信徒按着年龄来说，是应该作师傅了，但他们还是像婴孩，一直不进步，老是停顿在那里。为此六章一起头就告诉我们：**「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，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。」**所以希伯来书六章一节的题目是进步，不是得救。你如果把得救放进去，自然就碰着难处。它的目的是告诉人怎样进步，并不是教人怎样作才能得救。这里第一件事我们要注意的，就是它的题目是进步到安全的地步，不是倒退到沉沦的地步。

使徒在这里说，怎样进步到完全的地步呢？从一节到八节一共分作三段，这三段我可以用三个辞来代表。第一段是说「不必」，第二段是说「不能」，第三段是说「不可」。它从三个立场来告诉希伯来的信徒说，他们应当进步。第一，你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，不必再立根基。基督道理的开端，就像人筑墙的时候所用的基石。人筑一堵墙，用不着两个根基。使徒说，你们一直讲根基的事，但是根基已经立了，你们不必再立。基督道理的开端，就是**「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、各样洗礼、按手之礼，死人复活，以及永远审判，各等教训」**。这一切就是基督道理的开端。使徒说，这些作过一次就够了，不必再作，你们应当进到完全的地步。

第二段需要一个序，在没有读四节之先，让我先说这个序。使徒在写四节之先，猜想他们会问说，若说不必再立根基，如果犯罪了怎么办呢？如果在我们中间有人失败了，跌倒了，犯罪了，岂不是要再立根基么？使徒设想他们会发这问题，因此先作答复。**「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，尝过天恩的滋味……」**你如果手里有希腊文的圣经，你就看见在这里原文有一个辞没有翻出来，这辞就是「一次」。这「一次」，在原文的文法上，不只是指着头一件事说的，且是连续指下文每一件事说的。所以这里该说：**「论到那些一次已经蒙了光照，一次尝过天恩的滋味，一次与圣灵有分，一次尝过神善道的滋味，一次觉悟来世的权能的人。」**在原文里这是顶清楚的。一个人曾蒙过光照，尝过恩典的滋味，又与圣灵有分，也尝过神话语的味道，并且觉悟过来世的权能；来世就是千年国度，他尝过千年国度的权能。换句话说，他对于神迹、奇事、医病、赶鬼，都曾见过、尝过。这样的一个人，如果离弃真道，就不能叫他们重新懊悔了。这里的离弃真道，翻得不对。有一个英国

人，一生一世读希腊文，并且专门读希伯来书，他说，这里离弃真道的意思就是说，脚往旁边滑一滑。这里说，不能重新懊悔，许多人以为是指必定沉沦；这样的解释是不可以的。

一个人一次蒙了光照，一次尝过恩典的滋味，一次与圣灵有分，一次尝过神话语的滋味，一次尝过来世的权能，这样的人如果滑一跤，就不能懊悔了？世界上有没有跌倒的基督徒再爬起来的事？神的话告诉我们，有；教会的历史也告诉我们，有。有许多基督徒滑了一跤之后，作了最会奔跑天国道路的人。从彼得起，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跌倒之后，还爬起来。如果说他们爬不起来，那彼得就该第一个爬不起来。他滑得厉害，可以说是躺平了。不只彼得，教会二千年来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，他们跌倒了，但是后来却作了顶好的见证。我可以举不如多少的证据。如果照着这里所说的，就应该一个都没有。如果有一个，就是圣经不对。

在这段话里，原文还有一个字：**Palin**，意思等于「再」。在再字下面还有一个字，**anakainizo**，意思等于「重新」。所以按着原文，应当翻作：如果滑了一跤，就不能叫他们再重新懊悔。使徒在这里是对希伯来的信徒说，他们所讲的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、各样洗礼、按手之礼、死人复活、永远审判，这一切都是基督道理的开端。他们如果一次得了光照，一次尝过天恩的滋味，一次与圣灵有分，一次尝过神善道的滋味，一次觉悟来世的权能，今天滑了一跤，就不能再立根基，再重新懊悔。

请你记得，这里的懊悔是指着第一段的根基说的，不是指着一般的懊悔说的。因为刚才所说基督道理的开端共有六件，第一件就是懊悔死行。我们不能把自己头脑里的懊悔来解释这里的懊悔，必须看圣经的上下文，凭着使徒的思想来解。使徒说的懊悔，就是上文的懊悔死行。他的意思就是一个人信了神，也受了洗，也明白了甚么是将来的审判，也明白了复活的真理，也懊悔了死行，那么，这个人一次懊悔，就不能再懊悔；一次受洗，就不能再受洗；一次相信审判的道理，就不能再相信；一次相信复活的道理，就不能再相信。这里的懊悔，就是包括上面的六件事。使徒在这里不像我重复的说，不能再重新懊悔，不能再重新相信等等。他用一个再字就够了。如果一次都没有，就是说「才」，如果已经有过了，才是说「再」。使徒怕我们不懂得重新的意思，所以加上一个再字。所以六节所说的懊悔，定规是指着一节的懊悔说的。如果一节的懊悔是排在第二，你也许还不清楚。但是它是排在第一，只要说第一个，就知道下面所有的都是一样的。

所以使徒的意思就是：基督道理的开端，就如根基一样：要作基督徒，第一件事就是要懊悔死行，审判自己的罪，然后相信神，受洗，接受按手，相信死人复活，相信永远的审判等等；这些事都是根基的问题。根基如果一次立好了，就不必再立。当你往上建造的时候，你就是滑了一跤，也不要再立根基。你就是要立的话，也不能再立。比方胡弟兄刚才从文德里的大门口进来，他进了弄堂，从那里拐弯过来，快走到门口的时候，跌了一跤。那怎么办？他的目的是要进来聚会，现在跌了一跤，他不必再从文德里门口走进来。他在那里跌下去，在那里爬起来就可以了。使徒的意思就是：如果你一次蒙了光照，一次尝过恩典的滋味，如果滑了一跤，不能再懊悔死行，再相信神，再受洗，再接受按手，再相信死人复活，再相信审判。换句话说，使徒并没有意思说，人得救之后，还要沉沦；使徒的意思是说，基督徒重

生之后，不能三生，最多不过重生。使徒不是说不能懊悔，不能悔改；乃是说如果再要从起头懊悔，那办不到。

六节下半说：**「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」**有的人说，跌倒了就是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。甚么人能把主重钉十字架？主耶稣的工作一吹成功了就永远成功了。主耶稣又不是牛羊，要用就宰。在你这边不能重新再懊悔，在主耶稣那边不能重新再钉十字架。你如果需要重新懊悔，就是说主耶稣也得重新钉十字架，那你就是明明的羞辱主。你以为主耶稣钉一次不够，还得继续的钉。所以这里的问题，不是得救和沉沦的问题。

前几章我们已经看见，一次得救永远得救，这件事是不能推翻的。在我们当中如果有堕落失败的基督徒，从前曾经清楚得救，清楚甚么是神的救恩，如果今天要起来，你不必重新再起头。只要今天起来就可以了。你不能把主耶稣重钉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

最末了一段七节和八节，不只说「不必」、「不能」，使徒更严重的说：「不可。」为甚么不可呢？因为如果重新立根基，就是把主耶稣重钉十字架。如果这样作，你前面有极大的危险，你要受极大的刑罚。**「就如一块田地，吃过屡次下的雨水，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，就从神得福；若长荆棘和蒺藜，必被废弃，近于咒诅，结局就是焚烧。」**这一段的解释，我们要留到以后再仔细的讲。总之，读过希伯来书六章之后，你看见这一章是讲进步和不进步的问题，并不是讲得救和沉沦的问题。希伯来书六章根本没有对我们说，一个得救的人是会沉沦的。

四件需要分别的事

在这里我们还要把圣经中的四件事看一看，就是我们前一章所看见必须分开的事。人如果要明白救恩，第一要分别真基督徒和假基督徒，第二必须分别信徒的管教和永远的得救。永远得救是一件事，神对于祂儿女的管教又是一件事。基督徒今生所受的责打，和不信的人永远的沉沦，是两件事。基督徒不会永远沉沦，但是会受责打。有许多经节说到基督徒要受责打，你不能把这些经节挪到救恩上去说。

第三，国度和永生也是大有分别。换句话说，赏赐和恩赐是大有分别的。你得救是一件事，你在千年国里与主耶稣一同掌权、作王、得荣耀，又是一件事。在圣经里有许多地方，是指着人要从国度里挪出来说的。许多人因为不知道国度和永生的分别，赏赐和得救的分别，就把说到国度的经节挪到得救来用，以为从国度里挪出来，就等于灭亡，这完全是两件事。基督徒可能失去国度的地位，但基督徒不能失去救恩的地位。基督徒可能失去与主耶稣一同掌权的地位，但是基督徒不能失去神儿女的地位。

第四，圣经里不只说，基督徒今天要受管教；也不只说，基督徒有的要失去国度；并且说，基督徒在国度里有的要受专一的刑罚。圣经里说，许多基督徒今生会受管教，将来会失去赏赐，并且还会有刑罚。基督徒将来会失去赏赐，并且还会有专一的刑罚。但是你不能把将来千年国度里所要受的刑罚，与永远的沉沦混在一起。永远的沉沦是一件事，国度里的责罚又是一件事。一个基督徒受责打，不是说就永远灭亡了；救恩是永远的，责打不过是家庭里的管教。有的儿女，今生管不好，来生

还要管。所以在这里有四件事是必须分开的：假冒的人、今生的责打、失去国度、来生在千年国中的刑罰，这四件与永生永死都不同。

现在来看第一件——假冒的人。彼得后书二章一节：**「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，将来在你们中间，也必有假师傅，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，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，自取速速的灭亡。」**有人说，这一节圣经岂不是说，基督徒还会灭亡么？这里所说的人是被主所买的人。它说，他们随从异端，不承认买他们的主，他们的结局就是速速的灭亡。这一节圣经明明是说，基督徒是会灭亡的。

但是请你注意几件事。第一，这里说买他们的主，这一个「买」字，是有讲究的。在这里有没有意思说，被买的人就是得救的人？如果被买的人是得救的，那我们就得承认说，得救的人还会灭亡。如果这个买字，是有别的意思，那就没有法子这样说了。不错，圣经里是告诉我们，我们是主重价所买来的，但是我们要看主耶稣十字架买的范围有多大，祂光是买信徒呢，或者也买世界上所有的人？我们从圣经里看见，主不只买了信主的人，主也把全世界的人都买下来了。请看马太福音十三章四十四节：**「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；人遇见了，就把它藏起来；欢欢喜喜的去变卖一切所有的，买这块地。」**这给我们看见，主耶稣把一切所有的都变卖了，要买一个宝贝；但祂买的时候，不只买了宝贝，也买了地。宝贝是一小部分，地是一大块，宝贝在地里头。主耶稣要得着宝贝，所以把地整个买了。祂买地的目的，不是要得着地，乃是要得着宝贝。请你记得，主耶稣买的目的是小的，但是祂的买是大的。祂的目的是要得着宝贝，但是买的范围是地。所有天国里面的人就是宝贝，但是主耶稣买的是地。

所以不能说，凡主耶稣买的都是得救的。买的范围比得救的范围大得多。主耶稣十字架买的工作和赎罪的工作，与主耶稣代替的工作不一样。主耶稣的代替，不过是为着所有相信的人。主耶稣为着全世界的人死。这一件事，祂是作得够大。但不是说，全世界的人都得救了。如果在这里彼得换一个字，说救他们的主他们不承认，那就不得了。但是我们看见，彼得是说买他们的主他们不承认。所以你看，这班人根本不是得救的。这一个买字，是个甚宽广的字，我们不能光凭这个字，就说他们是得救的。

第二，这里的主字（despotes）也不是普通的，不应当翻作主，应当翻作主人。这个主字，不是主耶稣的主，是主人的主，是地上主人的主。这里没有生命上的关系。按圣经严格的解释来说，不是主与他们的关系，是主人与他们的关系。所以这班人根本就没有得救。人若不靠着圣灵，就不能称耶稣作主（林前十二3）。因为凡求告主名的人就必得救（罗十13）。他们像犹大一样，没有称耶稣为主。

第三，彼得告诉我们，这班人是假师傅，是假的信徒。彼得说，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，将来在你们中间，也要有假师傅。这里的假先知，是指着旧约里的假先知说的。读圣经的人都知道，旧约里的假先知没有一个是得救的。所以我们可以大胆的说，这一班人根本就没有得救。这一班人随从他们自己的聪明和思想，私自引进异端，连买他们的主也不承认，自取速速的灭亡。所以彼得后书二章不是指着得救的人要沉沦说的。

这一类的话，圣经里还有。它们都是指着挂名的信徒说的，不是指着得救的人要沉沦说的。有人会说，二章末了，岂不是还有几个字么？二十节：**「倘若他们因认**

识主救主耶稣基督，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，后来人在其中被缠住制伏，他们末后的景况，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」二十二节：「**俗语说得真不错，狗所吐的它转过来又吃；猪洗净了又回到泥裏去辊；这话在他们身上正合式。**」根据二十节所说的，有人就误会说，那些话是指得救的人说的，因为在这里明明说，他们因为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，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：这样的人总该是得救的了。

但是彼得在这里的说话是很小心的，二十节说这些人是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，并且脱离世上的污秽；二十二节就告诉我们，到底这些人是谁。你如果光看二十节，也许要以为这些人是得救的。但是你读二十二节，就看见这些人到底是谁。「**俗语说得真不错，狗所吐的它转过来又吃；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辊；这话在他们身上正合式。**」他说，这些人虽然脱离了世上的污秽，虽然在外表上认识了主救主耶稣基督，但他们后来又被缠住制伏，他们末后的景况，要比先前更不好。他说，这些人根本就是狗和猪。

主耶稣没有说，我给我的狗永生；也没有说，我叫我的猪永不灭亡。主耶稣是说，我给我的羊永生。祂没有把狗和羊混在一起。祂不能说，我给猪和狗永生；也下能说，这些羊被世界的污秽缠住了。这两种人是绝对不能混的。有些人听了福音，口里会说耶稣是主，耶稣是救主；你问他主的道理，他能对答如流，你看见他外表上也没有污秽的罪，但是他根本没有重生。他从来没有接受救主，也从来没有主住在他里面。他不过是暂时的承认耶稣。他外面的罪，污秽的罪，是除去了一点；但是等到情感一过，他又回去了。这样的人，结局比先前的光景更不好。这些人根本不是羊，乃是狗和猪。是狗，所以里面所吐出的又去吃；是猪，所以外面洗干净了，又回到污秽里去辊。不是说基督徒不会犯罪，不是说基督徒不会碰着泥，也不是说基督徒不会到泥里去辊。基督徒会碰着泥，也会到泥里去辊，但他的辊是不舒服的辊。如果他辊得舒服的话，那他就是猪了。基督徒吐了也许也会吃进去，但是他会觉得难受，觉得不舒服。这就是猪、狗和羊的分别。你要把狗和猪的性质分得清楚。在圣经里，猪和狗根本是指没有得救的人说的，不是指着已经得救的人说的。如果一个人真是羊，就永不灭亡。

得救是永远的——反面的辨正（三）

本章信息中，我们继续来看那些好像说得救不是永远的反面经文。

哥林多后书二章七节的辨正

哥林多后书二章六、七节说：「这样的人，受了众人的责罚，也就够了；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忧愁太过，甚至沉沦了。」在哥林多有一个弟兄因为犯罪的缘故，受了众人的责罚；保罗担心弟兄姊妹的对付太过厉害，就对他们说，你们应当安慰他，赦免他，免得他太过忧愁，甚至沉沦。有的人就说，如果忧愁会沉沦，那不是说基督徒得救之后，还会灭亡么？

我们知道，这里的这一个弟兄，就是哥林多前书五章所说的那个人，他犯了一个非常的罪，一个反常奸淫的罪。保罗说，要把这样的人革除。哥林多的信徒听了保罗的话，就把他革除了。这一个人被革除之后，知道自己有罪，就为着自己的罪忧愁、难受、痛苦。保罗在哥林多后书说，你们必须安慰他，劝勉他，免得他再忧愁下去，就要沉沦。乍听这话，我们会以为这里的沉沦是指着下地狱说的。但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章五节曾说，我用基督的权柄，将这个人交给撒但，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根据这话，我们就敢断定说，这人是得救的。哥林多后书二章七节，一定不是指看灵魂的沉沦说的。

第二，这里「沉沦」一辞，不是圣经中普通所用的，在希腊文里是一个特别的字：katapino，意思是被一个东西吞下去，就像一条船沉到海里，是给大海吞了。所以这句圣经可以这样翻：恐怕他有大忧愁，给忧愁吞下去了。这一个人弟兄犯罪被革除之后，现在懊悔了；他想，我被你们革除，给你们弃绝，我这人没有盼望了。他就一直难受，一直忧愁。这时候你如果不赦免他，安慰他，这样的人就会给忧愁吃掉、吞掉了。所以这里并没有灵魂得救或沉沦的问题。

彼得后书三章十六节的辨正

还有一个地方，就是彼得后书三章十六节：「他一切的信上，也都是讲论这事；信中有些难明白的，那无学问、不坚固的人强解，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，就自取沉沦。」有的人读到这里就要说，彼得告诉我们，保罗写的信是不容易明白的，有人因为没有学问、不坚固，（没有学问，也许可以翻作没有受教；不坚固，也许可以翻为没有得坚固。这二辞在原文里都是被动语气。）把它随便讲解，就自取沉沦；如果是沉沦的话，那不是灭亡么？那是不是人得救之后还会沉沦呢？但彼得在这里根本不是说到永远的沉沦。

圣经中说到人沉沦或不沉沦，完全不是在解经上。我在中国碰到一些很不错的人，他们很爱主，到处作福音的工作；他们对于保罗的书信却不太懂得，讲起道来不只是强解，甚至可以说是乱解，难道这些人是沉沦了么？是不是解不清楚圣经成了沉沦的条件呢？圣经中没有将圣经解清楚当作得救的条件。所以彼得这里的话，不是这个意思。

第二，这里的沉沦，在希腊文里也不是普通的沉沦。这一个字，不是哥林多后书二章七节的那个字，也与正式的「沉沦」不同。这个字apoleia，在希腊文里的意思是

被拆毁，或者说被败坏。你把一件东西很顺利的拿出来，就叫作拿出来。但是如果是很不容易的拧出来，就叫作apoleia。彼得在这里的意思，就是有些人不明白保罗的书信，没有得着神的光，却要勉强的解释它，就像是拧出来的一样。这样作就败坏自己，不能造就自己。败坏是造就的反面。没有得着造就，就是得着败坏。人这样作不能叫他得造就，反而拆毁了他的工作。所以这两节圣经，都不是告诉我们人得救之后还会沉沦，而是说到人得救之后的工作和生活，不能得着造就，不能一天过一天的建造上去。人如果把保罗的书信强解了，就把自己所已经有的拆毁了。

希伯来书十章二十六节的辩正

还有一个地方是我们必须提起的，因为人多年不明白，就是希伯来书十章二十六至二十九节：**「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之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；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凭两三个见证人，尚且不得怜恤而死；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人亵慢施恩的圣灵，你们想，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？」**这一段圣经所说的人必定是已经得救的，因为他已经有赎罪祭了。使徒说，这个已经得着赎罪祭的人，若是故意犯罪，就再没有赎罪祭了。从二十七节往下，还不十分难，读圣经的人觉得为难的，就是二十六节所说：**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。」**有人想，我如果作了基督徒，不幸故意犯罪，就再没有赎罪祭了，那我这个人一定是沉沦了。希伯来书十章二十六节，变成许多人的难处。我才得救的时候，也以为这一节圣经是顶大的难处。有一年多的时间，我因为这一节圣经的缘故，以为我是不得救的。因此我们在这里要花一点工夫来看，希伯来书十章二十六节所说的是甚么事。

第一件事要提的，就是「故意」一辞。到底甚么是故意？是不是有意的，不是无意的，就是故意？你也许会这样回答。但是，我要问一个问题：到底有几个基督徒，有几次犯罪是无意的？你天天犯罪，有几次是无意的？恐怕我们每一次犯罪都是故意的。很少人犯罪是无意的。人犯罪都是故意的。保罗在罗马书七章说，我所愿意的我不作，我所不愿意的反去作（19节）。可见保罗犯罪不是偶然的，乃是明明知道不对，尔后去犯的。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七章给我们看见，他所犯的罪都是故意的。如果保罗所犯的罪都是故意的，那凭着希伯来书十章二十六节，他就没有赎罪祭了。所以你如果会沉沦的话，你到地狱里去会碰着保罗，因为他也没有赎罪祭了。因此我们看见一件事，希伯来书十章二十六节的故意犯罪，并不是指着有意或无意的故意说的。如果是这样，就所有的基督徒都沉沦了。不管你是那一种的基督徒，你一生之中不知道有多少次犯罪，都是有意的，不是无意的。那每一个基督徒都不能得救了。所以这里所说的故意，必定还有另外的意思。

第二件事，二十六节的头两个字是「因为」。「因为」这两个字，不能在一句话的开头就用。必须上文有事情，下文才有因为，不能凭空而说。这里第一句说因为，必定是因为上文有事情。上文二十五节说甚么呢！**「你们不可停止聚会，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劝勉；既知道那日子临近，就更当如此。」**为甚么应当常常聚会？为甚么应当彼此劝勉？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。如果你不仔细来读，你不会觉得这两节圣经是连在一起的。但是你如果仔细的读，你就觉得这两节圣经完全是连在一起的，是非常有意思的。你看见常常聚会和故意犯罪是连在一起的。你们不可停止聚会，倒要彼此劝勉，因为如果

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。你如果不常常聚会，这是反面的；你如果故意犯罪，这是正面的。你如果去聚会，就不是故意犯罪；你如果停止聚会，就是故意犯罪。在这里，使徒把停止聚会和故意犯罪摆在一起。为甚么停止聚会和故意犯罪，会发生这么大的关系呢？

现在就来到第三件事。希伯来书的背景是甚么？读希伯来书的那些人是谁？他们是信主耶稣的犹太人。希伯来书是写给信主耶稣的犹太人的。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地位不一样。外邦人只有属灵的地位，没有属地、属物质的地位。犹太人有属灵的，也有属物质的地位；犹太人有属天的，也有属地的地位。今天说到至圣所，我们立刻就想到神在天上所住的地方；但是对犹太人说到至圣所，他们立刻就想到耶路撒冷，摩利亚山上圣殿里的那一个至圣所。犹太人不只有天上的至圣所，也有地上的至圣所；不只有天上的圣殿，也有地上的圣殿。所以他们的头脑里有属灵的，也有属物质的；有属天的，也有属地的；有旧约的，也有新约的。他们那时还有物质的至圣所，在那里还有献祭。

对我们来说，赎罪祭就是主耶稣基督，祂是我们的赎罪祭。但是对犹太人来说，这赎罪祭到底是主耶稣，或者是牛羊等物，他们还不清楚。他们那个时候还有祭司，还有祭坛，在祭坛上还有所献牛羊的祭。他们不只有属灵的赎罪祭，也有属地的赎罪祭。基督徒和犹太人是站在不同的地位上，外邦信徒和希伯来信徒是不同的。直到主后七十年，罗马太子提多来把耶路撒冷的圣殿拆毁了，叫圣殿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。但是在写希伯来书的时候，地上的圣殿还在那里，并且还照常有献祭。这些犹太人信了主耶稣之后，他们就必须拣选说，我是要地上的祭坛呢，或者是要天上的祭坛？我是要天上的祭呢，或者是要地上的祭？犹太人当时不能一面要天上的祭，一面又要地上的祭。读希伯来书的人都知道，希伯来书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基督徒丢弃犹太教，接受基督。希伯来书的目的就是要基督徒丢弃地上的祭，接受天上的祭。这是背景。

所以这里说不可停止聚会，意思不是说聚会能叫人得救，或者聚会能叫人得永生。聚会是表明你是要基督呢，或者是要犹太教？聚会就是表示你对于基督的态度。当时聚会的都是基督徒。不管你是外邦人、犹太人，凡聚会的都是基督徒。所以聚会就是代表要基督，停止聚会就是代表丢弃基督，要犹太教。同样，这里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指着杀人放火，吃喝嫖赌说的。这里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指着道德上的罪，乃是指着道理上的罪。这里不是说你行为对不对，着是说你到底是接受基督，或者是接受犹太教。聚会是表示你要基督，站在基督的地位上。停止聚会就是表示你背向基督，面向犹太教。停止聚会就是你要地上的圣殿，你要地上的祭坛，你要地上的祭。停止聚会就是表明你回到犹太教去，你不要基督。如果这样，你就再没有赎罪祭了。

现在回头到第一点，二十六节：**「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之后。」**这里不是说得了重生之后；也不是说洗净犯罪的行为之后。如果是说得了重生之后，或者得了洗净之后，那故意犯罪就是指着行为说的。但这里是说，得知真道之后，是知道的问题。甚么是真道？真道就是基督徒的信仰。真道就是神差祂的儿子到地上来，叫祂的儿子作赎罪祭。真道就是神的儿子来为我们死，替我们复活，满足神一切的要求。这些都是关乎神那一边的信仰。所以这里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指着得罪生命的罪；乃是

指得罪真道的罪。这不是行为上的罪，这是道理上、信仰上的罪。这是得知真道之后，反对真理，反对信仰的罪。

希伯来信徒是犹太人，曾经多年在犹太教里；现在作了基督徒，若是还想回到犹太教去，两面都要，一面要站在犹太教的地位上，一面又要站在基督的地位上，那就再没有赎罪祭了。我们中国人在古代是拜偶像的，像北平的天坛是从前天子献祭的地方。人把牛宰了，献给天上最高的神。地上的天子，献给天上最高的神，来赎人民的罪。如果那个天子信了主耶稣，你想他能不能再到天坛去献祭？你得了主耶稣作赎罪祭之后，就不能再到天坛去献祭了。你或者是要天坛，或者是要主耶稣。这就是这里所说的故意犯罪。这不是行为上的罪。

二十六节说：**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。」**再字的意思就是第二。每一次你听见再字，就要知道以前定规还有事情。有的人误会神的话，以为再没有赎罪祭，那就是说，要沉沦了。这绝对不是神的意思。

我们看七章二十七节下半：**「因为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，就把这事成全了。」**这是告诉我们说，主耶稣在神面前只一次将自己献上，给神作赎罪祭，就把事情完全作成功了。请你注意「一次」这两个字。再看九章十二节下半：**「只一次进入圣所，成了永远赎罪的事。」**这也是告诉我们说，主耶稣只一次就永远成功了赎罪的工作。请再注意「一次」这两个字。再看二十五至二十八节上半：**「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圣所；如果这样，祂从创世以来，就必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，把自己献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；像这样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献，担当了多人的罪。」**这里有两处说「多次」。又有两处说「一次」。它说，基督不是多次，乃是一次献在神面前，在神面前赎罪，就成功了赎罪的工作。请注意这里的多次和一次。

再读十章十节：**「我们凭这旨意，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，就得以成圣。」**十二节：**「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，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。」**十四节：**「因为祂一次献祭，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。」**在地上的祭司需要多次、屡次的将祭献给神；但是基督只一次献上，我们就得以成圣。祂只一次献上永远的赎罪祭，就在神的右边坐下，因为不必再作了。祂一次献祭，我们就得以永远完全。祂既把工作都作清楚了，所以现在一点难处都没有了。

你读了这么多处的圣经，就能知道下面所说，再没有赎罪祭的意思了。从七章起，越过八章，然后九章、十章，一直下来，都是说，一次作成赎罪的工作，就永远成功了赎罪的工作。你如果不要基督，你就再没有赎罪祭了。基督只一次为你作了赎罪祭，你如果不要基督的赎罪，却转去要犹太教，你就再找不到赎罪祭了。所以这里不是说到得救和沉沦的问题，这里是说到，基督的工作只有一次，你如果不要这个，就再没有第二个。

你把「再」字注意一下，就看见「再」字是和甚么相连。上面说一次、一次、一次，下面说再也没有了。这就像我在八章说，这里有一枝铅笔；到九章又说，在这里只有一枝铅笔；到十章又说，在这里只有一枝铅笔；然后下面接着说，你如果不要这枝铅笔，要另外换一枝，就再没有了。你如果接受这枝铅笔，你拿去；你如果不要，就再没有了。所以这不是说，你接受之后，若是故意犯罪，就不能得着赦

免。这不是犯罪的问题，这是道理的问题，这是基督信仰的问题。你如果丢弃基督的信仰，你如果要另找救主，你如果要另找赎罪祭，就再也没有了。

当时的希伯来信徒，有的也许以为，如果我们离开基督的信仰，我们可以再到圣殿里去，再到祭坛那里去，再请祭司给我们献牛羊，这岂不又是赎罪祭么？当时的犹太人，他们还有祭司，还有祭坛，所以他们信基督和我们信基督不一样。他们是想，我们信也好，不信也好。不像我们不信基督，就去拜偶像。我们要神就拣选神，不要神就拣选世界。我们没有第三条路可走。犹太人不是这样，他们想，我不要基督还可以得救，我不要基督还可以赎罪，因为我有祭司，我可以献祭，钱多一点可以买牛，钱少一点还可以买羊。

使徒在这里就是对他们说，基督已经一次献上，在神面前成功永远赎罪的工作；神已经将旧约废了，神已经将旧约里的祭废了。基督还没有来的时候，牛羊能赎我们的罪；但是基督来了之后，牛羊的祭不能赎罪，已经废去了。这是希伯来书从七章到十章所说的。神不只将祂的儿子作祭物，神并且把牛羊的祭废了。十章上文说，公牛和山羊是神所不喜悦的，燔祭和赎罪祭也是祂所不喜悦的，所以神预备了祂的儿子。牛和羊不能赎罪，只有祂的儿子才能赎罪。在旧约里牛羊的祭不过是预表，是代表，是指着神的儿子作祭说的。神说，现在旧约已经过去了，预表已经过去了，实际已经来了。你如果拒绝神的儿子，拒绝实际，只要代表，那已经不算数了。神说，只有一个赎罪祭，除祂以外，就再没有赎罪祭了。希伯来书十章二十六节是告诉我们，你如果在基督之外，再去找救主，就再没有救主了。

所以这段话根本不是对我们说，如果信了主耶稣，故意去犯罪，还会沉沦。这种说法根本与上下文不合，与全本书也不合。它根本是讲到道理上的事，给我们看见，除了耶稣之外，在天上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叫我们可以靠着得救（徒四12）。它并不是说，基督徒若是犯罪，还要下地狱。

我们再读二十七节：**「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」**你在得知真道，清楚知道耶稣基督是神所立的赎罪祭之后，如果停止聚会，离弃基督，再回到犹太教去找赎罪祭，赎罪祭就再也没有了。你就只有战惧等候审判，并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你在没有得救之先，可以靠牛羊赎罪；但是你既然知道主耶稣是独一的救主，你就不能再靠牛羊。如果你离弃主耶稣，你就惟有战惧等候审判，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你只能接受主耶稣作救主，在祂之外没有别的救法。所有的牛羊都是指着基督说的，牛和羊都是祂的表征。基督是牛和羊的实质。你如果拒绝牛和羊的实质，而要表征，这是不可能的。所以希伯来书十章二十六、二十七节，根本不是说人得救之后还会灭亡，这是人委屈神的真理。

我们读圣经只能把圣经里的东西读出来，千万不能把圣经里没有的东西读进去。有人问我说，怎样能明白圣经？我说，要明白圣经，就必须先作一个不明白圣经的人；不明白才能明白。你如果说，我这个也知道，那个也知道，你就不能持平。一不持平，就发生难处。希伯来书六章和十章，本来是顶容易明白的，是像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那样清楚的。人的思想所以糊涂，是因为把人的话摆进去。人读圣经感到为难，不是因为圣经不清楚，是因为他头脑里有自己的成见和主见。